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大武口区人
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谢琴

副主任:马立华

委员:兰慧龙 李鑫

孙龔君 郭志远

马艳 李紫菁

梁慧 张哲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季刊)

2024年第04期

(总第48期)

2025年2月12日出版

目录

【区人民政府文件】

- 1、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闲置低效用地清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4〕41号)..... (1)
- 2、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消纳场建设项目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4〕50号)..... (8)

【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3、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特殊困难人群暖心关爱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4〕57号)..... (10)
- 4、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食用菌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4〕60号)..... (17)
- 5、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2025年春节“送温暖”慰问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4〕63号)..... (22)

【区委办公室文件】

- 6、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大武口区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实施小组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4〕42号)..... (25)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7、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37号)..... (28)
- 8、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首届“村BA”“石榴籽”体育节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38号)..... (31)
- 9、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2024年洁净煤配送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39号)..... (37)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10、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大武口区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40号).....	(40)
11、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适老化示范小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42号).....	(46)
12、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指导目录清单》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43号).....	(61)
13、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46号).....	(65)
14、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公办幼儿园聘用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47号).....	(81)
15、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加强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48号).....	(84)
16、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49号).....	(91)
【人事任命】	
17、关于金新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4〕13号).....	(94)
18、关于杨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4〕14号).....	(95)
19、关于刘鑫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4〕15号).....	(96)
20、关于杜卫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4〕16号).....	(97)
【大事记】	
21、大武口区人民政府10月11月12月大事记.....	(98)

主 编:马立华
责任编辑:兰慧龙
李 鑫
孙龑君
郭志远
马 艳
李紫菁
梁 慧
张 哲

主管: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99
号区政府办公楼2层202室
发送对象:政府机关各部门
邮政编码:753000
电话:(0952)2033625
传真:(0952)2013083
电子邮箱:dwkzw@163.com
网址: <http://www.dwk.gov.cn>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闲置低效用地清理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4〕41号

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各有关单位：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闲置低效用地清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闲置低效用地 清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加快盘活闲置低效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2〕5号）《自然资源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城镇低效工业用地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3〕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节约优先和绿色发展，全面落实最严格的

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提高效率，切实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和产出效益。全面查清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情况，摸清底数，按照“以用为先、先易后难”原则分批次处置，切实盘活闲置、低效用地，优化土地资源空间布局，构建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处置盘活的长效动态管理机制，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明显提升。

二、处置范围及认定标准

（一）**闲置土地**。主要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建设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

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 25%，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因特殊情况，未约定、规定动工开发日期，或者约定、规定不明确，以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一年为动工开发日期。

(二)低效用地。主要指未被认定为闲置用地，存在开发未完成、开发不达标等类型，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工业用地

(1) 土地利用程度不足类。因企业自身原因，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竣工期限 2 年以上未建成的，因特殊情况，未约定、规定动工开发日期，或者约定、规定不明确，以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一年为动工开发日期。工业（物流仓储）企业厂区内未动工开发建设的土地面积超过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2 及以上；或尚有成片空闲超过 30 亩，按空间规划可单独开发利用而未开发的。

(2) 税收不足。单个项目连续 3 年亩均税收低于 0.8 万元。

(3) 停产停业。停产停业达 2 年以上的工业企业用地。

(4) 其他。其他经认定的低效利用工业用地。

符合上述标准之一的，认定为低效工业用地，实施期间如遇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2. 房地产开发用地、商业服务业低效用地

(1) 烂尾工程。属于“烂尾工程”的楼盘。

(2) 超期未开发。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没有进行开发的房地产开发用地。

3. 其他清退类

(1) 不符合环保和安全生产等要求。环保、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明令禁止或达不到规定要求且不进行改造升级的禁止类、淘汰类的项目用地；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闲置低效用地认定主体

(一) 闲置土地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梳理涉嫌闲置的工业用地，报请市自然资源局对闲置工业用地进行调查与认定；在市自然资源局授权和指导下，区自然资源局会同高新区管委会规建局和区发改、财政、住建、司法、生态环境、税务等单位根据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认定结果，进行闲置土地清理。

(二) 低效用地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作为园区范围外低效用地认定主体、高新区管委会作为高新区范围内低效用地认定主体，组织区发改、工信、商务、财政、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税务、高新区规建局等单位，对辖区内的低效用地进行清理调查，对符合认定标准的，纳入低效用地台账，组织开展清理。

四、处置方式

(一) 闲置土地处置方式

1. 因政府原因造成闲置。可采用协议有偿收回、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调整土地用途或规划条件、置换土地等方式进行处置。

2. 因企业原因造成闲置。可采取帮扶、约谈、收取闲置费等措施，督促企业限期开发。对确实无法开工建设且闲置时间满两年以上的，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自然资源部门向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二）低效用地处置方式

1. 土地利用程度不足类。（1）入园企业有续建意愿的，重新与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履约监管协议》，重新明确项目续建动工手续办理期限、开工期限，但需督促企业按新协议约定的开竣工时间、投资强度、容积率等建设指标，按期完成开发建设，再次未按进度开发建设的，及时依法依规处置。（2）企业无继续开发意愿的或无力自主开发的，或短期内较难有新项目入驻的，由国有公司与企业协商收购。

2. 固定资产投资和亩均税收不足类。（1）对因无法改善经营状况而闲置厂房的，可向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提出申请，由区商务投促局、高新区投促局等相关单位引进符合产业、环保等要求的企业盘活闲置厂房。（2）引导兼并重组。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对丧失市场前景且自身缺乏改造提升能力的企业或因经营管理不善而陷入困境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推进产业转型升级。（3）对欠缴税费的低效用地，严格落实“应收尽收、应追尽追”原则，税务部门做好相关规费、税费的征缴追缴工作，对未按时缴纳的，出具催缴通知，并通过涉税渠道予以处置。

3. 房地产开发用地、商业服务业低效用地。具体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26号）实施。

（1）鼓励房地产企业适应市场需求继续开发。对房地产企业有能力继续开发的闲置存量土地，支持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完善规划条件和设计要求，政

府有关部门按规定适当放宽分期开发和价款缴纳要求，依法合理免除因自然灾害导致的违约责任。

（2）促进闲置存量土地通过市场机制顺畅流转。对房地产企业无能力继续开发的闲置存量土地，支持通过二级市场转让给有能力开发的企业，充分发挥二级市场的要素配置效能。推行预告登记转让和“带押过户”，优化分割开发程序，可通过补充协议完善出让合同引入合作方。探索以收供并行方式简化程序。

（3）支持将收回、收购的闲置存量土地调整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收回或收购土地用作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的，完善相应的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对部分已开发土地，允许同一地块上的商品住房项目共享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五、工作步骤

（一）摸底调查。调查各责任片区内低效用地宗数、面积、土地使用情况、地块欠税欠费、涉诉、抵押、构建筑物面积及原土地使用权人是否有开发意向等。高新区管委会、星海镇及各街道办事处分片区对辖区内闲置低效用地进行充分的调查摸底、分类建档，及时将拟处置名单以文件形式报送至专项行动办公室。

完成期限：2024年10月30日

（二）分类认定。依据空间规划、调查摸底的基础数据及国土空间规划等，合理确定改造开发的方向和目标，采取“一地一策”方式进行闲置低效用地认定，分类制定低效用地处置方式。

完成期限：2024年12月30日

（三）组织实施。根据认定结果，联合高新区、

税务、发改、工信、住建、环保、法院、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按照“一地一策”方式、先易后难原则，灵活运用整合重组、股权转让、司法处置等多种方式，高效快速开展低效用地处置，提前谋划项目，确保处置一宗、开发利用一宗，避免形成新一轮的低效用地。列入闲置低效用地但未完成整改的企业，在错峰生产、大气污染攻坚、环保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中，将作为重点被列入整治目录，且不得享受政府各类奖补资金支持。

完成期限：2026年12月30日

（四）总结验收。总结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清理处置经验，向区人民政府上报清理处置工作总结；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对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清理处置情况进行检查验收。专项工作基本结束后，开展专项治理成效“回头看”，巩固成果、总结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闲置和低效土地处置模式。

完成期限：2026年12月30日

六、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相应领导机制和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组织落实辖区内低效

用地清理整治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政策的研究、制定及具体实施工作。

（二）严控用地增量。推行新增工业用地项目入园联合论证制度，严格入园项目审批把关，针对不同项目，明确不同的亩均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标准。项目建成后，开展绩效评价，达不到园区标准要求的，要按照工业标准地进行出清，最大范围减少闲置低效土地增量。

（三）强化政策宣传。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加强正面引导，大力宣传处置闲置低效用地的重要意义，把政策讲清，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同时，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作用，达到处置一宗、带动一批、影响一片的效果。

本方案自2024年10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附件：1.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闲置低效用地清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责任分工

2.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闲置低效用地台账

附件 1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闲置低效用地清理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责任分工

为有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经研究决定成立大武口区闲置低效用地清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刘 强 区委副书记、区长，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杜万顺 区政府副区长

李志勇 高新区管委会纪工委书记

成 员：张晓磊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魏 媛 区税务局局长

王 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卞伟光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闫丰美 高新区管委会规建局局长

曾 龙 区财政局局长

任曦鹏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 鑫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建新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局长

夏 天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 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宋发旺 区司法局局长

叶 磊 星海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占锋 长胜街道办事处主任

丁 杰 长兴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玉红 朝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乔宇奇 长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谢红梅 青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白海彦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东阳 沟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鹏 石炭井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张晓磊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区住建局王锋同志、区税务局魏媛同志、高新区管委会规建局闫丰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统筹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席位制，根据人事变动自动调整，不再另行发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区税务局：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低效用地欠缴税费开展征缴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指导做好房地产、商业服务业低效用地盘活工作，做好低效用地盘活期间项目建设及拆迁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项目审批手续办理开放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及时间。

高新区管委会规建局：负责园区内闲置及低效用地调查摸底、分类及处置具体实施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闲置低效用地处置工作所需必要工作经费。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将列入闲置低效用地但未完成整改的企业，在错峰生产等专项整治行动中，作为重点列入整治目录，且不得享受政府各类奖补资金支持。

区人民法院：负责指导低效企业通过法律程序转让资产，加快进入司法程序企业处置速度。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负责督促搬迁腾退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人做好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确保土壤环境符合用地要求。负责将列入闲置低效用地但未完成整改的企业，在错峰生产、大气污染攻坚等专项整治行动中，首先被列入整治目录，且不得享受政府各类奖补资金支持。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协助做好违建拆除工作，配合做好低效用地处置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无照经营违法行为企业依法进行查处。

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负责为土地使用权人提供便捷法律服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梳理涉嫌闲置的工业用地，报请市自然资源局对闲置工业用地进行调查与认定。指导、配合做好园区低效工业用地处置工作。

星海镇及各街道：负责分片区对辖区内闲置低效用地进行充分的调查摸底、分类，及时将拟处置名单以文件形式报送至专项行动办公室，并负责各辖区内闲置、低效用地处置具体实质工作。

附件 2

大武口区闲置低效用地台账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用地单位 (个人)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 详细位置	供地面积 (公顷)	供地用途	土地类型 (闲置/低效)	处置 类型	处置原因	建议处置 方式	联系方式	备注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消纳场建设项目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4〕50号

区直相关部门、长兴街道办事处:

《大武口区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消纳场建设项目用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消纳场建设项目用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实施大武口区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消纳场建设项目，为维护土地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大武口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建设大武口区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消纳场建设项目。

二、征收范围及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大武口区兴民村，大汝公路以

东，大武口沟以西，西环路以北，兴民村农田以南。总面积为42.39亩，其中集体土地23.55亩，国有土地18.84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三、补偿范围

占用项目建设规划红线内的集体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红线外边角地、夹心夹角地、改渠、改路、单宗种植面积≤0.2亩的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

自《大武口区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消纳场建设项目土地征收预通告》发布之后抢建、抢种的一律不予补偿。

四、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标准

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和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大武口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石大政规发〔2021〕2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石政办通〔2023〕1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五、补偿安置方式

1. 对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民进行货币补偿。

2. 二轮承包地全部被征用或者人均耕地在0.5亩以下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

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号）文件执行。

六、实施主体

具体工作由长兴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

七、工作要求

纪检监察机关对补偿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数量须第三方技术单位、长兴街道办事处、村集体、村民（权益人）共同签字确认。

长兴街道办事处在测绘单位测量基础上，与村民（权益人）按政策要求签订补偿协议。

本方案未明确事宜，根据工作需要由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执行。

八、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特殊困难人群暖心 关爱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4〕57号

石嘴山高新区，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大武口区特殊困难人群暖心关爱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

大武口区特殊困难人群暖心关爱服务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全区特殊困难人群暖心关爱服务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对特殊困难人群全方位、多元化暖心关爱，帮助特殊困难群众摆脱生活困境，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对象范围

根据全区城乡特殊困难人群家庭经济、人员健康等基本情况，将暖心关爱服务对象分为三类。

（一）高风险对象。上访人员、刑满释放人员、

涉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发生严重家庭纠纷人员、特殊单亲无固定收入家庭人员、近半年内遭遇意外事故或患重大疾病等突发重大变故的家庭人员。

（二）重点对象。低保家庭、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对象家庭中近期（半年内）遭遇意外事故或患重大疾病等突发变故的家庭人员；患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不符合社会救助政策的家庭人员。

（三）一般对象。区总工会在册困难职工、防返贫监测系统中脱贫人口、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留守儿童中近期（半年内）遭遇意外事故或患重大疾病等突发变故人员。

二、工作任务

(一) 强化保障，整合工作力量。依托各街道（镇）、社区（村）社工服务站，以基层民政专干、网格员、残联专干、社区（村）干部、妇女主任、儿童主任等服务基层一线的干部为主体，按照“一社区（村）一服务队”的原则，成立特殊困难人群暖心关爱服务工作队，由各街道（镇）统一管理，各街道（镇）主要领导负总责，统筹安排相关工作。暖心关爱服务工作队队长由街道（镇）包社区（村）领导担任，负责具体日常工作。各帮扶单位要主动作为，主动参与暖心关爱服务工作，积极协调解决实际困难。

(二) 摸清底数，建立台账清册。由区民政局牵头，自11月20日至26日，利用一周时间，指导各街道（镇）组织本辖区各社区（村）特殊困难人群暖心关爱服务工作队逐户、逐人走访调查，对辖区群众家庭基本生活、健康状况、经济状况、老年人生活照料、儿童监护关爱、居住环境安全等风险隐患进行摸底排查，建立本辖区特殊困难人群信息档案，按照人员类别反馈区直相关部门，各部门根据反馈情况实地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各街道（镇）经综合研判，按照困难程度分为高风险、重点、一般三种类型，建立台账，实行动态管理，确保暖心关爱服务对象精准。

(三) 明确任务，开展服务工作。对高风险对象，按照“一户一专班”的原则，由专人负责，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协调相关部门组成工作专班，落实24小时应急响应，每周至少上门巡访一次，实时了解、动态掌握困难群众生活状况和实际问题并及时协调解决。对重点对象，指定专人，按

照每月至少上门巡访一次开展暖心关爱服务，及时回应需求。对一般对象，每季度至少上门巡访一次，链接各类资源，统筹协调为其提供个性化服务，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三、工作职责

区委宣传部：将特殊困难人群暖心关爱作为服务工作重要内容，丰富特殊困难人群精神生活，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区总工会：加强对特殊困难职工的暖心关爱，依法维护困难职工合法权益。

区委社会工作部：积极沟通联系专业社工服务、公益志愿服务等社会组织，切实提升暖心关爱服务实效。

团区委：加强对特殊青少年群体的关爱和帮扶，帮助解决学习、生活中的现实困难，增强未来发展信心。

区妇联：加强对农村特困妇女、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权益保障，特别是涉及女性健康和家庭暴力等问题，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帮助。

区残联：持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加强暖心关爱，全面保障残疾人享有的平等权利和合法权益。

区公安分局：要及时受理有关侵害困难群众利益的报警、求助，协助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寻亲落户。

区民政局：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调星海镇、各街道、区直各相关部门做好暖心关爱服务工作的有效衔接。

区司法局：积极宣传特殊困难人群相关法律知识，加强对特殊困难人群法律援助工作，依法维护特殊困难人群合法权益。

区财政局：在各责任单位开展特殊困难人群暖心关爱服务工作时给予资金支持，指导相关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开展政府购买服务。

区卫健局：配合做好特殊困难人群就医工作，依托街道（镇）卫生机构与特困服务对象签订医疗服务协议（家庭医生签约），定期上门服务，做好慢病管理、健康监测和医疗救治。

区医保局：将特殊困难人群纳入医疗救助对象，按照人员属性给予相应标准救助。

区教育局：充分运用各类救助资金，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贫困学生等困境适龄儿童的暖心关爱服务工作。要对智障、残疾等特殊困难儿童开展基本生活、技能教育，动员引导在校学生积极参与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活动，持续加强青少年尊老孝老敬老教育。

区综合执法局：引导物业服务企业会同社区做好特殊困难人群暖心关爱，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在开展日常巡查、上门维修等服务中同步开展暖访关爱服务。

区农水局：聚焦“八必访”农户，利用线上、线下方式开展排查，健全精准识别机制，确保能纳多纳。对防返贫监测系统中的脱贫户、监测对象，整合各类帮扶政策，推进精准帮扶。积极动员辖区农业企业开展爱心捐赠，做好暖心关爱服务宣传工作。

区工信局：积极动员辖区工业企业开展爱心捐赠，做好暖心关爱服务宣传工作。

区商务投促局：积极动员辖区商业企业开展爱心捐赠，做好暖心关爱服务宣传工作。

区红十字会、慈善联合会：积极募捐爱心资金，开展特殊困难人群暖心关爱帮扶救助工作。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全区特殊困难人群暖心关爱各项工作具体落实，负责摸排收集上报特殊困难人群人员台账，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分

门别类整理，及时对接业务主管部门，主动转介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把特殊困难人群暖心关爱服务工作纳入总体工作安排，按照职责分工细化措施，用足用活本单位、本部门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二）确保资金投入，强化经费保障。多渠道筹措资金，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含帮扶单位）自筹三分之一，区慈善联合会自筹三分之一，动员辖区爱心企业捐赠三分之一，为暖心关爱服务工作开展提供多元化支撑，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取得明显成效。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每月末要将救助对象名单、人数、资金等情况报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工作办公室（联系人：马芙蓉 联系电话：2668002）。

（三）加强督导宣传，强化责任担当。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要定期对特殊困难人群暖心关爱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加大暖心关爱服务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大众媒体和新媒体，宣传报道暖心关爱工作的开展情况和取得成效，进一步提高暖心关爱服务工作的知晓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支持暖心关爱服务困难群众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1：特殊困难人群统计表

附件 2：特殊困难人群巡访记录表

备注：人员类别里填写对象具体是指：**高风险对象**：上访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涉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发生严重家庭纠纷人员、特殊单亲无固定收入家庭人员、近半年内遭遇意外事故或患重大疾病等突发重大变故的家庭人员。**重点对象**：低保家庭、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对象家庭中近期（半年内）遭遇意外事故或患重大疾病等突发变故的家庭人员；患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不符合社会救助政策的家庭人员。**一般对象**：区总工会在册困难职工、防返贫监测系统中脱贫人口、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留守儿童中近期(半年内)遭遇意外事故或患重大疾病等突发变故人员。

附件 2

特殊困难人群巡访记录表

对象姓名		性别		年龄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享受政策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 <input type="checkbox"/> 高龄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赡养、抚养、扶养及监护人等基本信息							
与关爱帮扶对象关系	姓名	现居住地			联系电话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走访记录							

类别	对象类型	<p>高风险对象：上访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涉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发生严重家庭纠纷人员、特殊单亲无固定收入家庭人员、近半年内遭遇意外事故或患重大疾病等突发重大变故的家庭人员。</p> <p>重点对象：低保家庭、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对象家庭中近期（半年内）遭遇意外事故或患重大疾病等突发变故的家庭人员；患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不符合社会救助政策的家庭人员。</p> <p>一般对象：区总工会在册困难职工、防返贫监测系统中脱贫人口、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留守儿童中近期（半年内）遭遇意外事故或患重大疾病等突发变故人员</p>
	1. 高风险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2. 重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般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享受帮扶情况		
走访人员单位		
走访人员姓名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食用菌产业发展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4〕60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食用菌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食用菌产业发展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联农带农为目标，以打造食用菌产业为重点，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推进食用菌特色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工厂化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做大一产、做强二产、做优三产”的工作目标，以星海镇为核心，辐射带动长胜、长兴、沟口三个涉农街道的产业布局，加快建设以菌

种扩繁、菌棒生产、种植、精深加工、销售、菌渣循环利用、科普研学为一体的产业体系，推动全区食用菌规模稳步增长、产品结构日趋合理、科技支撑更加明显，逐步打造成集约化程度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食用菌现代产业园。

到2024年，食用菌现代产业园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建设工厂化菌棒生产基地1个，科普研学基地1个，扶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3个、农业企业1个，打造香菇种植示范点3个，新建改造食用菌设施大棚40栋以上，食用菌种植稳定在200万棒以上，产量达到1500吨，产值1500万元。

到2025年，食用菌现代产业园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建设菌种扩繁实验室1个，工厂化菌棒生产基地、科普研学基地稳定运营，扶持发展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5个以上，强化提升香菇种植示范点4个，新建改造食用菌设施大棚50栋，积极申报自治区食用菌示范推广基地，食用菌种植总量稳定在300万棒以上，产量达到2250吨，产值2250万元。

到2026年，食用菌现代产业园运营质效显著，持续扶持发展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7个，打造香菇种植示范点5个，成功创建自治区食用菌示范推广基地，食用菌种植稳定在500万棒以上，产量达3750吨，产值3750万元。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实施食用菌本土化育种工程

1. 加强菌种筛选以及本地化基质开发。联合科研机构开展本地适宜菌种的筛选。开展贺兰山食用菌野生资源调查收集鉴定工作，建设贺兰山特色食用菌种质资源库，通过野生资源驯化，选育本地特色食用菌品种。鼓励食用菌生产企业和其他社会主体建立木质菌材基地，利用本地枸杞和葡萄等枝条、作物秸秆、玉米芯、绿化树木修剪枝条及枯树等，研发适宜我区主栽食用菌品种的新型栽培基质，加快农林副产物替代杂木作为新基质的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打造本地特色食用菌基质。

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星海镇人民政府

时限要求：2026年12月底

2. 建设菌种扩繁实验室。在食用菌产业园建设

改造食用菌菌种扩繁实验室，配备显微镜、超净工作台、电子天平、离心机、冷藏柜、培养箱等培养试验设备及现代信息化设备等，满足一、二级菌种贮存、扩繁和实验条件。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星海镇人民政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科学技术局

时限要求：2025年6月底

3. 强化食用菌技术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探索发酵罐液体菌种模式，突破原有固体接种单一模式。对接区内外科研院校的食用菌研究团队，引进羊肚菌、灵芝等珍稀食用菌品种，筛选出高产量、高品质的新品种，进行改良推广；创新转化应用富硒营养液技术，着力打造富硒香菇特色品牌。

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星海镇人民政府、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时限要求：2026年12月底

4. 深化校地合作模式。与福建古田科研机构、上海农业科学院、宁夏农林科学院等区内外高等院校组建技术团队，协同创新，至少引入研究专家3人，培养本土人才2—3人，开展食用菌菌种扩繁技术研究及各类技术合项以及成果转化等工作。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学技术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星海镇人民政府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底

（二）加快建设食用菌工厂化制棒基地

5. 建设菌棒培育车间。在食用菌产业园建设恒温恒湿菌棒培养车间2000m²，通过调节温度、湿

度、通风等保证菌丝生长质量,有效缩短养棒周期,污染率控制在5%以内,优等菇占比率70%以上。升级改造食用菌菌棒自动化生产流水线,集拌料、上料、输送、分料、装袋、扎口等功能于一体化的设计,实现自动化生产,提高菌棒一致性和生产效率。

牵头单位: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星海镇人民政府

时限要求: 2024年12月底

6. 开展菌渣综合利用研究与应用。开展食用菌废菌渣、废菌袋综合研究与应用,推进废菌棒有机肥生产利用模式。推广菌渣肥料化、饲料化、基质化、能源化、生物提取及“二次生产+生物有机肥”等模式,引导无害化、高效化、资源化处理废菌棒。

牵头单位: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 区科学技术局、星海镇人民政府

时限要求: 2025年12月底

(三) 稳步扩大食用菌生产基地规模

7. 扩大食用菌生产规模。引进“智能化出菇集成箱”,替代部分新建温棚,提高生产效率。以隆惠村、祥河村为示范引领,加强对星光村、星海村、枣香村、果园村现有食用菌种植大棚标准化升级改造,实现扩规、提质、增效。辐射带动长胜街道、长兴街道村集体、企业、农户进行菌菇生产种植。

牵头单位: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 星海镇人民政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

时限要求: 2025年12月底

8. 提升食用菌保鲜储运能力。新建食用菌储藏

保鲜库1座,加快以预冷保鲜储运、清选分级、包装等为重点的产后预处理能力建设。

牵头单位: 星海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 区科学技术局

时限要求: 2026年12月底

9. 培育规模经营主体。引进、培育一批食用菌科技型企业、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食用菌新型经营主体,推动食用菌产业适度规模经营。充分发挥联农带农作用,扶持一批市级和区级农民合作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打造本土食用菌龙头企业。

牵头单位: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星海镇人民政府

时限要求: 2025年12月底

(四) 积极开拓食用菌精深加工市场

10. 拓宽食用菌销售渠道。打造线下“零售+体验式”营销模式,让消费者直观感受高质量野生菌产品,提升消费者的好感度和信任度。推广云农场、短视频、直播等网络经营模式,鼓励发展智慧观光农业、线上体验农业和生鲜电商新零售业态,探索与网购平台合作,打造食用菌线上产品。

牵头单位: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 星海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时限要求: 2025年12月底

11. 拓展食用菌加工能力水平。加快食用菌初加工清洗、分拣处理设备及物流、仓储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建设食用菌干、湿分选线2条。招引、鼓励食用菌龙头企业开发先进技术、更新设备、优

化工艺，有效提高产品附加值。与宁夏欣海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融合机制，创新开展食用菌干制品、速冻品、休闲食品生产加工。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星海镇人民政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学技术局

时限要求：2026年12月底

（五）着力打造食用菌品牌示范基地

12. 打造现代化食用菌生产基地。积极申报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巩固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园，大力建设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创建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三园合一”现代化食用菌生产基地。

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人民政府

时限要求：2025年12月底

13. 建设食用菌科普研学基地。实景展示备料区、灭菌区、冷却缓冲区、接种区、培养区、出菇区共6个生产体验区和蘑菇乐园，互动式体验、沉浸式体验食用菌成长过程，建设集旅游、参观、娱乐、亲子活动等为一体的大型食用菌知识科普基地。

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协会

责任单位：星海镇人民政府、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底

14. 强化香菇品牌培育。借助特色农产品香菇优势区的创建契机，开展食用菌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注册星海香菇食用菌商标，不断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香菇品牌。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星海镇人民政府

时限要求：长期坚持

15. 大力实施“菌才”强基计划。采取“请进来、走出去”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邀请上海、福建、宁夏等各地食用菌专家，结合本地需求，培育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产业化人才队伍，提升企业、农户食用菌综合管理水平。成立食用菌产业发展协会，发挥好行业协会外引内联、上传下达的桥梁纽带作用。指导星海镇各村、涉农街道组建一支不少于15人的科技服务队伍，常态化开展技术试验示范宣传培训推广，每年开展培训100人次以上。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星海镇人民政府、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时限要求：长期坚持

三、机制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总负责，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科技局、农水局、工信局、商务局、科协、星海镇和各涉农街道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食用菌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并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工作。层层压实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落实部署，抓实抓细，及时解决产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定期调度研判。建立健全食用菌产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协调配合，每月至少开展1次工作调度会，每季度组织1次调研观摩，协力解决食用菌产前、产中、产后服

务工作，解决食用菌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凝聚食用菌产业发展合力，推进食用菌产业健康稳定发展。

（三）强化绩效评估。严格目标责任制，细化工作任务和实施进度，区农水局牵头负责，制定菌

菇产业财政补贴办法，每年年底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对食用菌产业发展工作进行绩效评估。区财政局加强财政预算，设立菌菇产业专项资金，落实兑现奖补政策。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 2025 年春节“送温暖” 慰问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4〕63号

石嘴山高新区，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各单位：

现将《大武口区 2025 年春节“送温暖”慰问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 2025 年春节“送温暖”慰问活动 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 2025 年春节“送温暖”慰问工作，让慰问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度过一个祥和安宁的新春佳节，特制定本方案。

一、慰问对象

1. 石嘴山军分区、石嘴山市消防救援支队、石嘴山市武警支队、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大武口区人民武装部、派出所等单位。

2. 困难党员、离休干部、副处级以上退休老干部、离退休干部遗属、各级各类人才；各民主党派、宗教界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

3. 优抚对象；困难干警；优秀及困难志愿者；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和遗体、器官捐献者家属等。

4. 高龄低收入老年人、特困人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城乡低保对象；贫困妇女；困难职工；困难社区工作者等。

5. 城管、环卫、绿化工人、一线教师等。

6. 对因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因病因灾等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性困难的家庭。

二、慰问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春节前夕。

三、责任分工

（一）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四套班子领导集中慰问活动，各相关部门配合，做好确定慰问对象、

上报基本情况、准备慰问金、通知联络等工作；

(二) 区委组织部负责对 703 名困难党员、离休干部、副处级以上退休老干部、离退休干部遗属、各级各类人才进行慰问；

(三) 区委统战部负责对 78 名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宗教界人士进行慰问；

(四) 区委政法委负责对 5 所派出所和 40 名困难干警、司法所、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等进行慰问；

(五) 区总工会负责对 84 名在档困难职工进行慰问；

(六) 区妇联负责对 40 名贫困妇女、儿童等进行慰问；

(七) 区残联负责对 200 户贫困残疾人家庭进行慰问；

(八) 团区委负责对 50 名优秀及困难志愿者进行慰问；

(九)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 80 户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等计划生育困难户进行慰问；

(十) 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对 73 名家庭困难社区工作者进行慰问；

(十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 6 个驻地单位和 387 名优抚对象进行慰问；

(十二)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 3 个消防单位进行慰问；

(十三)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 300 名基层一线绿化工人进行慰问；

(十四)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 300 名城管、环卫一线工作人员进行慰问；

(十五) 区教育局负责对 20 名一线教师进行慰问；

(十六) 区民政局负责对低保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特困人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共 4530 户兜底保障家庭进行慰问；

(十七) 区红十字负责对 13 名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和 7 名遗体、器官捐献者家属进行慰问；

(十八) 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做好突发困难家庭的帮扶慰问工作。

四、慰问资金

2025 年春节“送温暖”慰问活动资金 278.1 万元，其中区财政拨款 201.34 万元（含其他慰问资金 5 万元），部门自筹 76.76 万元。

五、工作要求

(一) **聚力民生，深入群众家中。**各部门、各单位要将此次慰问活动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此次走访慰问为契机，深入社区（村）和居民家中，了解群众的急难愁盼，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二) **分类协作，摸清困难底数。**各部门、各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在做好方案中纳入的慰问群体外，还要重点关注包抓社区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突发性事件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及时链接资源，筹措资金予以救助和慰问，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同时，建立慰问对象信息数据库，互通有无、通力配合，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做到不重复、不遗漏，确保困难群众慰问全覆盖。

(三) **务实高效，强化资金管理。**各部门、各

单位要切实加大民生保障力度，确保在春节前将各项慰问工作落实到位。慰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规范资金发放途径，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慰问对象实名登记，确保专款专用。

（四）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区委宣传部要做好对春节慰问活动的宣传报道。各单位结合实际，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慰问宣传，同时要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参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形成人人关爱、互帮互助的良好社会氛围。各部门

（单位）于2025年2月20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小结、图片、信息报送区民政局。

联系人：马芙蓉

联系电话：2668002

邮箱：dwkqmzj123@163.com

附件：大武口区2025年春节“送温暖”活动慰问情况统计表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大武口区乡镇（街道）履行职责 事项清单工作实施小组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4〕42号

石嘴山高新区，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意见》要求和自治区党委、市委的安排部署，经区委同意，决定成立大武口区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实施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汤 瑞 区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刘 强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杨旭辉 区委副书记

刘金鑫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成 员：张健新 区委办公室主任

秦新春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马立华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 勇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王兴东 区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熊 玮 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宣冬梅 区委政法委员会常务副书记

伍福升 区委网信办主任

高文静 区委编办主任

李占文 区民政局局长

宋发旺 区司法局局长

曾 龙 区财政局局长

马晓云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晓磊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锋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刘 宁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杨双羽 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局长
蒋辰媛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 利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 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小龙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夏 天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李君义 区信访局副局长
王建新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局长
邓 飞 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以及星海镇、各街道主要负责人。

大武口区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实施小组主要职责是在区委的领导下，负责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高位推动、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小组实行席位制。

实施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编办，负责实施小组日常工作，由刘金鑫同志加强统筹协调，高文静同志具体抓好落实。负责与自治区、市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协调小组的沟通对接、请示汇报。负责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导落实。研究拟定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重大决策、重要文件，组织开展我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重大问题研究。负责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编制业务培训组织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实施小组下设2个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指导小组，以包片联系的方式指导、审定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制定工作，及时掌握动态，提出工作建议。工作结束后，实施小组及其办公室自动撤销。

（一）第一指导组

高文静 区委编办主任
马 睿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戴克和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苏 芮 区委编办干部
夏仲帅 区委社会工作部干部
马文静 区司法局干部

具体负责：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社会工作部、政法委、网信办、编办、巡察办、区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住

建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农水局、文体旅广局、司法局、档案馆、区消防救援大队、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白芨沟街道、石炭井街道、沟口街道。

(二) 第二指导组

侯相菊 区委编办副主任

张军占 区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

王鑫荣 区委编办干部

李冰心 区委组织部干部

张 婧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干部

胡淑慧 区司法局干部

具体负责：区总工会、妇联、团区委、工商联、残联、科协、文联、红十字会、区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局、商务投促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审计局、信访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融媒体中心、朝阳街道、青山街道、人民路街道、长城街道、锦林街道。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37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大武口区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置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置工作方案

为提高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置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协同化水平，切实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促进民生改善和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职责

成立由区委网信办、区总工会、区税务局、大武口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信访局、区医保局、区人民法院、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大武口区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置工作机制，主要负责统筹协调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相关疑难问题，指导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机制下

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税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各成员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规定的职责进行履职，同时针对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工作各自履行以下职责：

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开展社会保险费征缴舆情应对工作。及时协调、指导处置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工作中出现的舆情事件。

区总工会：负责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参与职工社会保险权益相关事项监督，引导职工通过合理合法渠道和方式反映社会保险费征缴

争议诉求，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化解处置职工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

区税务局：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入库，负责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费款征收等环节的争议问题，配合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处理好应参未参、待遇享受等社会保险费经办争议事项以及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前的历史遗留问题，优化缴费服务，预防和化解争议风险。

大武口公安分局：负责打击违法欺诈等骗缴社会保险费的刑事犯罪活动；依法妥善处置暴力抗法事件，配合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重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和相关社会保险费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区人社局：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与权益记录；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参未参、待遇享受等社会保险费经办争议事项的处理，负责做好社会保险费相关政策宣传及解释；会同区税务局化解处理相关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

区医保局：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与权益记录；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应参未参、待遇享受等社会保险费经办争议事项的处理，负责做好社会保险费相关政策宣传及解释；会同区税务局化解处理相关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

区信访局：负责处理社会保险费相关信访事项，联合大武口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总工会等部门共同处置群众信访事件，引导信访人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区人民法院：负责依法受理、审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相关案件。依法妥善处理企业破产案件中

社会保险费清算事宜，及时反馈协调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案件中行政执法存在的问题。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负责配合做好灵活就业养老保险、灵活就业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缴费宣传和缴费辅导工作。

二、工作内容

（一）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由区税务局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置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促进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置工作有序开展。各成员单位明确联席会议联络员，及时通报本单位涉及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开展信息共享工作。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等单位根据工作要求及时沟通对接，加强数据采集，强化信息数据共享，提高治理水平和效率。

（三）做好联合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发挥部门协同作用，对社会保险费征缴过程中的争议事项，会商讨论，共同处理，确保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妥善处置，有效化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到社会保险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置工作，注重发挥好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协调各方力量，有效整合资源，通过建机制、抓统筹、促协同、强保障，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密切协作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动处置工作格局。

(二)提升业务能力。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置工作队伍建设，重点做好社会保险费争议处置纵向、横向条块对接，组织开展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提升人员素质和履职能力。

(三)务求工作实效。各成员单位要立足单位职能，及时主动研究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置等有关问题，坚持上下联动，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攻坚合力。工作机制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

报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各项事项有效落实。

(四)坚持依法管理。各成员单位要将依法管理贯穿于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置的全过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法律、规章的要求，依法规范推进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置工作，在法律、规章的框架范围内制定完善制度规范，确保社会保险费征缴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首届“村BA”“石榴籽”体育节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38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宁夏首届“村BA”“石榴籽”体育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工作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首届“村BA”“石榴籽”体育节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拓展“体育+文旅”，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据《体育总局等12部门关于推进体育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指导意见》、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群众体育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提高广大移民群众身体素质，丰富农村体育文化生活，充分展示农村群众精神风貌，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活动主题

石榴结籽一家亲 共铸体育强国梦

二、赛事名称

宁夏首届“村BA”“石榴籽”体育节

三、主办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

四、承办单位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宁夏社会体育服务中心

五、执行单位

大武口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大武口区星海镇人民政府

宁夏篮球联合会

石嘴山市篮球协会

六、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18日至10月25日（18日报到，25日离会）

地点：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星海镇一站文化广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星海镇星光村

七、竞赛项目

男子篮球

八、运动员资格

(一) 参赛队运动员是宁夏各参赛县(市、区)户籍。

(二) 参赛运动员年龄在18周岁以上(2006年12月31日前出生)。

(三) 同一运动员不得代表两个单位参加比赛。

(四) 职业运动员及处于禁赛期内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九、参赛办法

(一) 以各县(市、区)为单位组队参赛,每县(市、区)限报一支代表队,举办地大武口区星海镇可报两支代表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12人。

(二) 每队需准备深浅不同的两套比赛服,按规则要求印有明显的号码(0-99)。

(三) 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或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身体健康,同时参赛单位必须为运动员购买运动意外保险,报到时须提交保险单。

(四) 各代表队报到时,须缴纳参赛保证金2000元,比赛中如无违纪行为,赛后退还。

十、竞赛办法

(一) 比赛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第二阶段交叉排位赛。

(二) 不设立种子队。

(三) 如对比赛有异议者,按照《篮球规则》执行,同时交纳申诉费3000元。如申诉成功,退回保证金;如申诉被驳回,不退保证金。

十一、奖项设置

(一) 奖金及奖品10万元,颁发奖杯和证书。

(二) 设优秀组织奖、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颁发奖牌和证书(评选办法另定)。

十二、配套文旅体验活动

(一) 跟着赛事去旅行

时间地点: 10月18日—25日大武口区各景区

活动内容: 做好“赛事+”文章,继续开展“跟着赛事去旅行”视频活动,承办方提供免费交通,带领参赛队员体验华夏奇石山、北武当生态旅游区、龙泉村、石炭井工业文旅影视小镇等精品旅游线路,让运动员在参赛的同时,充分感受大武口“体育+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成果。

责任单位: 大武口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各景区景点

(二) 跟着赛事逛夜市

时间地点: 10月18日—25日步行街、红柱子特色商业街

活动内容: 参赛代表队品味大武口凉皮、辣糊糊等特色美食,激发大武口区夜间经济文旅消费新活力的同时,享受美好业余时间。

责任单位: 大武口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三) 跟着赛事赏红叶

时间地点: 10月18日—25日北武当生态旅游区

活动内容: 结合10月底“登贺兰赏红叶”特色文旅节,参赛选手可登高、赏漫山红叶,感受贺兰山的雄奇俊美。

责任单位: 大武口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市矿业集团

十三、领导小组

组 长: 刘 强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谢 宁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王武恒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谢 琴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丁惠军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公安

分局局长

郑本立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张健新 区委办公室主任
马立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韩 静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伍福升 区委网信办主任
杨永新 区总工会副主席
杨宏杰 团区委书记
任曦鹏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 宁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董存利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杨双羽 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局长
蒋辰媛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 利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 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夏 天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李君义 区信访局副局长
叶 磊 星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陆建宁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陈秀秀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胡卫龙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邓 飞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陈彦虎 区气象局局长
达江涛 隆湖交警大队大队长
王 春 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大武

口区供电公司总经理

工作职责分工：

为保障本届活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设立综合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配合做好赛事活动相关工作。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谢 琴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张健新 区委办公室主任
马立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 宁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杨双羽 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局长
叶 磊 星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工作职责：

区委办公室：负责准备区委参加开闭幕式领导讲话稿起草审定；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确定并邀请自治区、市、区出席开闭幕式领导；负责出席领导站位；负责审定区政府领导的开闭幕式主持词、致辞、讲话稿等；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审定执行方策划方案；督促指导各工作组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指导、协调各承办及执行单位做好赛事活动前期筹备工作；负责赛事相关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审定发放奖牌（杯）、证书；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星海镇：负责活动期间属地安排管理工作，配合各部门做好相关职能工作，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宣传报道组

组 长：谢 宁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韩 静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 员：伍福升 区委网信办主任
董存利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杨双羽 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局长
夏 天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陈秀秀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工作职责：

区委宣传部：联系市委宣传部、市传媒中心共同邀请区内外各级各类媒体做好活动相关宣传；邀请各类主流媒体进行新闻报道，做好新闻稿件审核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做好活动期间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工作；负责联系、邀请市内外各类自媒体及本地大V进行活动推广宣传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通过短视频、微信推文等形式，在“幸福大武口”公众号、视频号开展活动有关宣传，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协调在相关企业发放张贴促销活动宣传海报；协调辖区大型商超利用电子屏播放活动宣传视频。

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利用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官方视频号、微信公众平台做好线上宣传工作，协调辖区旅游景区、星级酒店利用LED屏幕播放活动宣传视频，做好线下宣传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12345热线处置，包括活动前意见建议收集反馈、咨询答复，活动期间及时处置投诉、跟踪督办整改并回应社会关切。

星海镇：负责做好所辖村、社区居民及驻地单位的宣传动员工作；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活动保障组

组 长：谢 琴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杨双羽 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局长

成 员：杨永新 区总工会副主席

杨宏杰 团区委书记

任曦鹏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 宁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董存利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夏 天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叶 磊 星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陆建宁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陈彦虎 区气象局局长

王 春 国网石嘴山供电局大武口

区供电公司总经理

区总工会：负责动员各级工会组织会员参与活动；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团区委：负责配合落实活动志愿服务工作方案；负责组织志愿者做好活动期间文明旅游引导、秩序维护、人员接待等工作，并配合执行方提前组织培训；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动员农业企业在活动现场做好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负责提供特色获奖奖品（农产品）；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接“三大运营商”做好活动及赛事现场通信保障工作，确保网络稳定畅通；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做好活动期间商贸流通领域促消费系列活动，在活动现场设置美食摊位、特色商品展位，协调本地品牌参与现场活动，开展消费券发放等配套措施；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负责“村BA”的策

划实施；负责会同星海镇制定场地设施保障方案；负责会同星海镇做好场地、看台、照明、篮架等设施设备安置，确保符合比赛要求；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做好活动场地内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治、现场垃圾收集区的设置及活动期间、活动后的垃圾收集和清运工作；负责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安排调度移动蹲位厕所；负责协调场地赛活动场地周边小区物业在活动期间提供免费停车位；负责周围的环境卫生、秩序；负责合理安置流动摊贩；负责做好电动车通车区域的划分；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活动期间保障赛事组委会工作用车；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气象局：做好活动期间气象服务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提供比赛期间的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相关气象资料，根据天气情况提出应对突发天气意见建议及应对措施；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星海镇：负责统筹负责赛事期间场地供电、供水、停车等保障工作；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会同区文体旅广电局制定场地设施保障方案；负责会同区文体旅广电局场地、看台、照明、篮架等设施设备安置，确保符合比赛要求；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国网大武口区供电公司：负责活动现场供电保障及应急照明工作，协调应急照明车，指导做好赛场用电接地保护措施；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安全应急组

组 长：丁惠军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副组长：胡卫龙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成 员：蒋辰媛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 利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 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君义 区信访局副局长

叶 磊 星海镇副书记、镇长

邓 飞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达江涛 隆湖交警大队大队长

工作职责：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在赛事现场设置医疗救护点，协调专业医疗人员及救护车辆，配备应急药品、医疗器械，做好参赛选手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做好现场医疗保障、公共卫生等保障服务工作；在现场配备救护车及医务人员，准备必备的急救药品、医疗器械；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检查赛事活动现场布置安全情况，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督促指导承办单位、执行单位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销号；指导督促承办单位、执行单位做好活动现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督促执行方落实有关安全措施，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承办单位、执行单位制定符合实际、内容完善的应急预案、保障方案等，并履行报备手续，协调蓝天救援等社会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救援相关准备工作。

区信访局：负责做好活动期间全区信访维稳工作，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比赛场地及周围消防安全，对消防设施进行全面巡查，安排消防车辆和消防人员在比赛场地值守，加强比赛场地巡逻检查，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区公安分局：负责做好活动安全管理及安保工作，制定活动安全监督工作方案及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负责活动期间社会治安整治工作，加大社会面巡查力度，维护活动期间社会治安稳定；加强活动现场安保值守力量，及时做好110接处警工作，及时处理活动现场各类警情及求助报警，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及秩序维护工作；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隆湖交警大队：负责对开闭幕式时部分路段临时管控，维护比赛场内秩序，保障交通秩序畅通；负责维护活动期间周边道路、主要路口车辆疏导以及现场指挥车辆停放等工作；负责指导承办单位、执行单位在场地周边设立交通引导指示牌；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活动期间开展全区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及宾馆酒店物价专项检查；负责活动周边监管农副产品质量监管、规范市场经营行为，为观众营造良好的环境；负责食宿酒店对供餐食物原材料入口、食品加工等进行监督，确保参赛人员饮食安全；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星海镇：配合交警做好属地人员、车辆的管理工作，对观赛人员、车辆进行提醒和告知；负责活动场地卫生保洁工作；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竞赛组

组 长：谢 琴 区委常委、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叶 磊 星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双羽 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局长
成 员：裁判组、大武口区体育中心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

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负责组织协会制定竞赛规则；负责组织召开领队教练联席会；配合自治区体育局，做好裁判长、裁判员的选调等工作；负责奖杯、奖牌、证书及竞赛成绩的统计工作；负责组织竞赛具体工作；负责丰富比赛活动内容，期间设置三分球大赛、扣篮大赛、摸高比赛等活动；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星海镇：负责提供颁奖礼仪；负责属地商户动员、丰富比赛活动内容；配合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开展工作；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中国篮球协会竞赛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主 任：谢 琴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杨双羽 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局长
成 员：大武口区体育中心及相关协会

1. 负责制定赛事赛纪工作方案。
2. 处理比赛期间各类赛风赛纪问题。
3.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四、竞赛经费保障

自治区体育局专项拨款。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 2024年洁净煤配送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39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自治区2024—2025年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全区清洁取暖工作，按时保量完成洁净煤配送任务，保障辖区居民清洁、绿色、安全、温暖过冬，持续推进我区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任务

（一）摸清配送需求底数。在集中供热管网及电、气取暖无法覆盖的各村、居范围内，以镇、街道为单位，全面精准摸排各镇街村、居用煤户数及需求数量（分别统计块煤、型煤），并将摸排数据及时反馈至区发改局，确保本年度洁净煤精准投放。

牵头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二）加强散煤使用管理。一是持续开展劣质散煤治理行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全区范围劣质散煤排查抽检专项行动，严格执行宁夏民用煤质量标准，全面禁止劣质散煤销售。二是严厉打击对违反规定采购、经营、销售、储备、运输散煤提供场地、便利条件的非法经营和使用劣质煤的行为，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民用煤质达标。三是监督坚决杜绝已经完成“煤改电”“煤改集中供热”村居群众使用劣质散煤。四是星海镇、各街道要发挥宣传监督引导作用，加强劣质煤使用宣传排查，畅通举报渠道，引导居民自觉抵制购买使用劣质散煤。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星海镇、各街道

（三）严格执行补贴量价。由区发改局对接煤炭供应企业，协调符合民用煤标准的块煤、型煤，并组织车辆做好拉运配送工作。原则上对已完成“煤改电”或长期无人的住户不予配送。由星海镇、各街道精准摸底洁净煤需求量，煤价（含配送费）由政府补贴20%，配送入户价格为块煤832元/吨，型煤912/吨，每户限购3吨（如下）。

2024年洁净煤补贴资金测算表（20%）

市场价（元/吨）	拉运配送费（元/吨）	政府补贴（元/吨）	群众购煤价格（元/吨）
----------	------------	-----------	-------------

块煤	860	180	208	832
型煤	960	180	228	912

（四）做好配送统计工作。由星海镇、各街道在各自摸底的基础上建立配送台账，包括用煤户数、类型（煤球、块煤）、数量、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详细情况，由星海镇、各街道负责，向用煤用户开具盖有本镇街的配送票据，用户凭票向配送企业购煤，配送企业补贴款根据最终企业提煤票据及镇街登记情况进行核准。

牵头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直各有关部门、星海镇、各街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清洁取暖工作对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具有积极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扎实稳妥开展洁净煤配送及前期准备工作，切实保障居民安全温暖过冬。

（二）**强化责任落实。**星海镇、各街道要严把需求配送审查关，保障配送数量、补贴资金数额真实准确；区发改局要依法依规组织经营配送，确保配送煤质量合格、服务到位。各部门（单位）要对标对表责任分工、完善工作举措、细化配送流程，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将洁净煤配送工作落到实处。

（三）**严格督查检查。**区发改局要定期对相关部门和单位在洁净煤配送工作进行督促检查，重点对套取补贴资金、配送未达目标、私自使用劣质散煤等问题开展监督检查，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追责处理，构建“无死角、全覆盖”的清洁取暖工作网格。

（四）**做好宣传引导。**星海镇、各街道要充分利用微信群、走访讲解等线上线下宣传载体，加大洁净煤补贴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群众清洁取暖意识，切实保障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附件：2024年度取暖季洁净煤配送需求明细表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大武口区 2024 年洁净煤配送需求表

单位: 大武口区 XX 镇/街道							
序号	村居/社区	姓名	型煤 (单位: 吨)	块煤 (单位: 吨)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备注
例	星海村 XX 组 /惠民社区						
合计							

填表人:

主要领导签字: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大武口区 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行政规范性文件和 政策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40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关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公平竞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等重要部署，根据《自治区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和罚款规定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大武口区全面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清理工作，对全区2023年12月31日前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和以本级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涉企政策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清理结果目录予以公布，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 一、经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0件。
- 二、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政策性文件15件，其中：废止3件，宣布失效12件。

附件：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清单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政策性文件 清理结果目录清单

序号	文件类型	名称及文号	清理意见	清理理由及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具体内容	备注
1	政策文件	《关于发布扶持企业生产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石大政发〔1990〕43号（1990年10月17日第十六次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废止	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第二条规定，财政周转金主要是扶持区属企业发展生产...	
2	政策文件	《关于加快发展区街经济的暂行规定》 石大政发〔1993〕18号	宣布失效	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二）凡在我区境内进行独资、合资、合作经营，补偿贸易、来料加工以及兴办其他实体经济技术实体，均可纳入本区国民经济计划，并实行六个优先...	
3	政策文件	《关于大武口区华兴玻璃马赛克厂要求核销贷款本息的意见》 石大政发〔1993〕68号	宣布失效	直接规定受惠企业，文件只针对华兴玻璃马赛克厂一家企业，适用一次后失效	

4	政策文件	<p>《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高载能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p> <p>石大政办发〔2013〕13号</p>	宣布失效	<p>给予特定企业优惠政策：搬迁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市供电部门要对搬迁企业配套建设的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及其并网运行给予支持；区工信局、财政局申报国家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项目要优先考虑搬迁企业。</p>	
5	政策文件	<p>《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p> <p>石大政办发〔2013〕108号</p>	宣布失效	<p>不平等对待企业，制定《大武口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评估细则》，作为对企业实施分类定级的依据。</p> <p>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收到企业评估验收申请后，在15天内组织专家小组依据《评估细则》对企业进行评估验收，并确定ABC等级。</p> <p>本次企业安全生产级别评定情况在石嘴山日报进行公布，并向金融、发改、工信...等部门抄报，作为企业融资信用等级评定、项目资金扶持、工伤保险费交纳以及劳模评选、评先树优等方面的依据。</p>	
6	政策文件	<p>《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节能降耗行动工作方案的调整》</p> <p>石大政办发〔2014〕29号</p>	宣布失效	<p>违法设置特许经营权或未经公平竞争授予企业特许经营权，设置歧视性条件，使经营者无法公平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2015年底前，本区除保留贺兰山冶金有限公司多元合金生产线，铸峰特殊合金有限公司和嘉顺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球化剂生产线外，通过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等技术改造的搬迁或淘汰所有硅系铁合金类企业，禁止现有电石化工企业新建电石炉，禁止新建水泥粉磨企业，禁止现有停产的金属镁企业恢复生产。</p>	

7	政策文件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关于进一步加强qing真食品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大政办发〔2017〕39号	宣布失效	刻意强调了加大对外省经营者的监管力度，对外地经营者与本地经营者要求不同：加大外省市在我区销售qing真食品的监管。重点加强外来qing真食品的代理商、商场超市、个体经营网点的排查治理，对各类专用通道、收银台等强化民族差异的名称或标识进行整改。	
8	政策文件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2018年“菜篮子”储备商品定点投放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大政办发〔2018〕6号	宣布失效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第三点：1.自治区活畜储备企业宁夏永兴肉食品有限公司供应配送生鲜猪肉，平罗县伊源羊产业专业合作社供应配送生鲜羊肉	
9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市长加快发展培育壮大“三新”经济座谈会讲话精神责任分工的通知》石大政办发〔2018〕85号	宣布失效	不平等对待企业：重点指导和支持维尔铸造、德运创润、科捷锂电等企业申报、组建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加大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建设研发机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10	政策文件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大政办发〔2018〕127号	宣布失效	给予特定企业优惠政策：三、（二）全面落实用地用电及税收减免政策。...对龙头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龙头企业...从事农业机耕、农田灌溉服务、病虫害防治、家畜家禽繁育和疾病防治所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1	政策文件	<p>《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推进“质量强区品牌兴区”（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p> <p>石大政办发〔2018〕138号</p>	宣布失效	<p>保护本地企业：10. 强化品牌管理和保护。... 将宁夏名牌、驰名商标等列入重点支持和保护对象，鼓励和支持企业提升商标注册、运用和保护能力。</p>	
12	政策文件	<p>《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p> <p>石大政办发〔2019〕57号</p>	废止	<p>违法对不同企业设置歧视性检查事项、检查频次：“针对柴油车超过20辆的重点企业，指导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并定期检查”；“加大对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p>	<p>2023年4月，自治区已新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p>
13	政策文件	<p>《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县域改革创新试点建设方案的通知》</p> <p>石大政办发〔2020〕7号</p>	宣布失效	<p>规定受惠企业的类型：第21页：五、年度任务与进度安排（二）5. 加快龙头企业“扶优育强”，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针对龙头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培育方案，建立长效服务机制，强化用地、财政、融资等扶持政策。</p>	

14	政策文件	<p>《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生态工业文化旅游项目招商优惠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p> <p>石大政办发〔2020〕12号</p>	宣布失效	<p>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第二章奖补政策；第四章十六条规定外来招商企业需在大武口区注册成立公司，奖励申报主体以新注册成立公司。</p>	
15	政策文件	<p>《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绿色食品产业园暨“凉皮美食小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大政办发〔2021〕41号</p>	废止	<p>设置歧视性准入条件；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引导大武口区周边分布零散的食品加工企业及个体、凉皮知名“老字号”和本地优质食品加工企业纳入园区...</p> <p>确定星湖天地商业区为大武口区绿色食品行业的优先聚集区，区审批部门负责向上级审批部门致函规范大武口区食品加工企业办证注册地点，提高注册地为大武口区星湖天地商业区的绿色食品类企业执照办理的优先级；</p>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适老化示范小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42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适老化示范小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适老化示范小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帮助老年人全方位改善生活环境，构建和完善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养老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持续提升，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高品质健康养老需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提升老年人认同感、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为宗旨，持续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不断

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做优服务。坚持因地制宜，以为民、便民、安民为服务重点，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出发，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提升社区服务功能，满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守护幸福“夕阳红”。

2. 多方参与，共建共享。坚持量力而行，加强对特困供养、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高龄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等重点困难老年群体的养老服务供给。注重发挥家庭和社区功能，积极鼓励家庭、社区、社会力量参与，充分调动各单位资源，加强政策衔接、资金整合，合力推动适老化示范小区建设。

3.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坚持培育产业，发挥政府在养老服务体系中的引导作用，通过招商引资形式引入业内优质企业参与我区适老化改造工作，建设集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本地市场主体，培育优质高效、创新引领的适老化改造产业，采取“政府补一点、家庭付一点、企业贴一点”的方式，扩大改造人群，不断激发养老服务消费市场活力。

三、目标任务

按照“试点先行、示范带动、全面推广”的总体思路，自2024年10月至2025年10月，利用1年时间，在辖区范围内开展4个适老化示范小区建设，补齐完整社区短板弱项，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十五五”期间，在辖区范围内全面推行适老化示范小区建设，把大武口区打造成宁夏适老化示范小区样板。

四、改造内容及标准

聚焦“室外环境适老化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综合服务设施改建”三个方面，选择适配性产品，包括地面、墙体、居室、厨房间、卫生间等施工改造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养老生活品质。

(一) **室外环境适老化改造。**重点围绕“公共环境、公共设施、生活出行”三个方面，结合小区建设布局、居民意见等实际情况实施提升改造。

1. **公共环境舒适：**增改公共绿地，通过在康养步行道铺设软质地胶便于老年人开展户外活动。优化公共区域标识，对指示牌、路标、门牌等，使用大字体、高对比度等个性化设计。结合楼体实际情况及老年人出行需求，加装电梯，同时对步行楼梯进行改造，增设轮椅坡道、辅助扶手等。

2. **公共设施完备：**根据老年人身体特点在公共区域设置座椅及休息设施，提高小区内部公共健身器材、健身场地覆盖率，对各类健身器材、健身场地开展无棱角适老化处理。在公共区域增加安全设施，如监控摄像头、紧急呼叫系统等，确保老年人在遇到困难时能够及时寻求帮助及保障自身安全。

3. **生活出行安全：**在外部区域建设无障碍设施，如坡道、扶手、轮椅通道等，实现小区入口、主要道路、主要活动场地及住宅单元出入口之间的无障碍通行。降平道路道牙，在人行道路口、出入口等有高差处应增设缘石坡道。

室外环境适老化改造事项及参考标准

序号	改造事项	改造参考标准	备注
1	室外空间	1. 室外步行道路宜设置连续无障碍人行通道，供老年人使用的设施宜沿人行通道设置。 2. 道路系统改造应保证救护车能停靠在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处，消防通道宽度不小于4m，高度不低于4.5m。 3. 适老化改造通行空间应选用平整、防滑、无反光的地面材料。 4. 应在老年人经常活动的区域设置休闲座椅、适老化健身器材，并不应影响交通通行；座椅应有靠背、有扶手，宜采用防滑耐用、舒适安全的材质，座椅深	

		<p>度不小于 460mm，座高不低于 400mm。</p> <p>5. 园路及广场的休息座椅旁宜设置轮椅停留空间。</p>	
2	室外道路道牙降平	<p>1. 在单元门主通道处，以及人行动线处设置平道牙，达到无障碍通行，改造后的有效宽度不宜小于 1.20m。</p> <p>2. 坡度不宜大于 2.5%；当大于 2.5%时，变坡点应设有提示标识。</p> <p>3. 坡面上不宜加设凸出的防滑条或将坡面做成锯齿形斜面形式。</p> <p>4. 坡口宜与地面零高差过渡。</p>	
3	室外缘石坡道	<p>1. 宜在既有人行道的各种路口、出入口等有高差处增设缘石坡道；并宜采用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p> <p>2. 缘石坡道坡度不宜大于 5%，宽度宜与人行道宽度相同。</p>	
4	室外台阶	<p>1. 台阶踏步宽度不宜小于 0.30m，踏步高度不宜大于 0.15m，台阶设置应均匀一致。</p> <p>2. 台阶踏步数不应小于 2 级，踏步数 ≥ 3 级时应在两侧设置连续的扶手。</p> <p>3. 当出入口平台与周围地面高差小于 0.15m 时，宜设置坡道相连。</p> <p>4. 台阶上行及下行的第一台阶宜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其他台阶有明显区别，或设置提示色带。</p>	
5	室外活动场地	<p>1. 增设室外活动场地时宜选择在向阳、避风处。</p> <p>2. 活动场地表面应平整且排水畅通，并采取防滑措施。</p> <p>3. 健身器材宜以轻量运动健身器械为主，宜成组设置，以平衡路径组合、背部训练组合、腰腿训练器、手臂协调训练器等为主，健身器材之间应保持足够的距离。</p> <p>4. 宜在健身区周边设置休闲座椅。</p>	
6	康养步道 (休闲步道)	<p>1. 健身步道应互相连通，形成环路。</p> <p>2. 应设置步道距离标识，通道净宽不小于 1m。</p> <p>3. 步道地面材质宜采用彩色沥青混凝土或铺装塑胶等软质地面。</p>	
7	楼梯改造	<p>1. 应在不影响疏散宽度的基础上，在楼梯靠墙侧设置辅助扶手，高度为 0.85m-0.9m；扶手采用防滑、热惰性好的材料。</p> <p>2. 应在楼梯梯段起点处、终点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p>	
8	安全标识	<p>1. 小区入口处宜设置平面示意图，标注各主要场所的位置。</p> <p>2. 楼栋号、单元号、门牌号，台阶、坡道、转弯等处应设置字体凸出、颜色鲜明，适宜老年人辨识的显著标识。</p> <p>3. 安全出入口方向、防火门的开启方向应有明显标识。</p>	

(二)居家适老化改造。重点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助器具适配”五个方面功能，通过对老年人身体状况、家庭环境进行综合评估，按照“一户一策”标准进行改造提升。根据老年

人差异化需求，改造内容分为基础型和提升型：基础型以满足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安全和生活便利需要为主，提升型主要满足老年人改善型生活需求，以丰富居家服务供给、提升生活品质为主。

居家适老化改造事项及参考标准

序号	改造事项	改造参考标准	备注
1	地面及门改造	<p>●基础类</p> <p>1. 高差处理：①对于小于 30mm 及易拆除的高差，宜通过地面找平、压条找平、铺设水泥坡道等方式直接消除高差，实现水平通行。②对于 30mm~50mm 且不易消除的高差，宜通过选用合适的斜坡辅具、铺设水泥坡道实现高差的平稳过渡，选用辅具时宜选用防滑、耐用且脚感较好的材质。③当高差大于 50mm 时且无法消除时，宜通过增设其他安全辅助设施，如铺设水泥坡道、安装扶手、设置局部照明和色彩反差辅助老年人平稳通行。</p> <p>2. 防滑处理：可采用局部铺设防滑砖、防滑地胶，整体铺设 PVC 地板，平整硬化，涂刷防滑涂料或防滑剂等措施。</p> <p>●提升类</p> <p>1. 入户门改造：①对于门宽较小的房间，在确保结构安全前提下，可适当拓宽门洞并进行加固处理。对于使用轮椅的老年人，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800mm，以满足轮椅通行的需要；②根据需要可将入户门更换为不锈钢门，或门锁改造与更换、加装智能/闪光门铃等。</p> <p>2.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①电源插座应结合老年人使用需求布置，保证老年人触手可及。数量应满足家具家电和安全报警装置的使用要求并选用安全型开关插座，卫生间、淋浴间及未封闭阳台应采用防水密闭插座开关；②开关面板宜选用带夜间指示灯的大面板开关，安装位置应醒目。入户门旁宜设置照明一键控制总开关。</p> <p>3. 室内门槛处理：室内宜设置倒坡脚或更换为无门槛的推拉门，实现高差的平稳过渡。</p> <p>4. 安装扶手：楼梯扶手应至少一侧设置连续扶手，扶手安装应安全牢固，形状易于抓握，材质宜选用木质、树脂等防滑、热惰性指标优良的材料，直径以 35mm~45mm 为宜，截面的内侧边缘距墙面净距应不小于 40mm。安装高度应为 800mm~850mm，扶手末端应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应小于 100mm，避免钩住衣物。</p>	

		<p>5. 防撞改造: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 墙体转角处及家具家电宜做好防磕碰设计或防撞措施, 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 必要时粘贴警示条等符合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p>	
2	起居室改造	<p>● 基础类</p> <p>1. 紧急呼救装置: 在老年人经常活动易发生意外的区域附近设置适宜的紧急呼叫装置, 装置末端距地高度应与老年人身高、行动姿态相适宜, 以便于老年人在身体不适或发生安全意外等紧急情况时向外界呼救。</p> <p>2. 烟感报警器: 按现行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设置烟雾浓度检测报警器避免安全事故发生。</p> <p>● 提升类</p> <p>1. 自理/护理辅助: 空间布局和家具调整、增设轮椅专座、智能窗帘、安装护栏/抓杆、电器遥控开关、智能音箱。</p> <p>2. 环境提升: 墙面处理、地面处理、安装/改造/添置晾衣竿(架)、更换/改造窗、助残适老家具,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p>	
3	卧室改造	<p>● 基础类</p> <p>1. 床边护栏: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 防止翻身滚下床, 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 安全护栏(抓杆)改造应与床体连接稳固并选用高度可调节的产品, 安装完成反复测试确保稳固后方可使用。</p> <p>2. 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 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3. 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 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p> <p>● 提升类</p> <p>1. 自理/护理辅助: 导轨式吊架、起身绳梯、衣柜改造、智能窗帘、多功能人体移位机、可移动式坐便器、多功能床边桌等。</p> <p>2. 电气改造: 增加/改造床头灯、床头总控开关、安全插座、可移动夜灯/智能灯具。</p> <p>3. 环境提升: 墙面处理、地面处理、安装/改造/添置晾衣竿(架)、更换/改造窗、助残适老家具。</p> <p>4. 紧急呼叫按钮: 应在床头设置适宜的紧急呼救装置, 拉绳末端的距地高度不宜大于300mm, 确保老年人伸手可及, 以适应老年人危急情况下难以起身的特点。</p>	
4	卫生间改造	<p>● 基础类</p> <p>1. 防滑处理: 可采用局部铺设防滑砖、防滑地胶, 整体铺设PVC地板, 涂刷防滑涂料或防滑剂、增设防滑垫等措施。</p> <p>2.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 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p>	

		<p>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p> <p>3. 配置淋浴椅：淋浴椅应采用防滑、防锈、防水的材质；当采用壁挂式可折叠淋浴椅时，应保证安装的稳固性。</p> <p>4. 紧急呼叫装置：宜设置按钮和拉绳相结合的紧急呼叫装置，按钮及拉绳末端距地高度应与老年人身高、行动姿态相适应。</p> <p>●提升类</p> <p>1. 助厕改造：安装抓杆、蹲便改坐便、可移动坐便器/坐便椅。</p> <p>2. 盥洗辅助改造：洗手盆容膝空间改造、洗手台/橱更换、横杆毛巾架、感应式水龙头、安装/改造/添置晾衣杆（架）、扶手架。</p> <p>3. 助浴改造：浴缸改淋浴、低位或活动式淋浴装置、热水器、增设浴霸/暖风、可移动电采暖器具等；</p> <p>4. 卫生间门改造：采取拓宽门、平开门改推拉门、透气栅格/检视窗改造、更换门等改造方式。</p>	
5	厨房改造	<p>●基础类</p> <p>1. 防滑处理：可采用局部铺设防滑砖、防滑地胶，整体铺设PVC地板，涂刷防滑涂料或防滑剂、增设防滑垫等措施。</p> <p>2. 安装烟雾/燃气/积水报警器：按现行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设置燃气浓度、烟雾浓度检测报警器，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宜在地面安装积水报警器，及时发现漏水情况，避免湿滑引起摔倒。</p> <p>3. 橱柜改造：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p> <p>●提升类</p> <p>1. 助厨改造：包括低位灶台改造（容膝空间）、可升降灶台、低位橱柜/可升降橱柜、低位洗菜池、水电改造、墙面材质更换、防抖勺、多功能单手切菜器、闪光水壶、语音电饭煲、电磁炉等；其中操作台面改造应符合①站姿操作台面下宜预留膝盖及脚尖可深入的空间；②坐姿操作台面台下空间净高不宜小于650mm，且进深不宜小于300mm，以满足轮椅最小转向宽度，有条件的可选用台面高度可调的操作台。</p> <p>2. 安全改造：更换/配置自动熄火燃气、自动灭火装置等。</p>	
6	老年用品配置	<p>●基础类</p> <p>1. 助听器：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p> <p>2. 防走失装置：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p>	

		<p>3.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 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p> <p>4. 轮椅/助行器: 以手动轮椅/助行器为主,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 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p> <p>● 提升类</p> <p>1.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 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等。</p> <p>2.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 方便老年人使用。</p> <p>3. 智能产品: 安装摄像头、电器安全检测与报警装置、行为异常与报警装置。</p>	
--	--	---	--

(三) **综合服务设施改建**。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 对已有养老、阳光家园、残疾人托养中心等服务设施的小区, 在原有阵地基础上, 结合实际统筹整合公共服务资源, 对服务功能进行完善提升; 对无相关服务设施的小区, 充分利用辖区闲置资源, 统筹整合各相关部门资金, 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为老年人提供全面、多样、高效、便捷的服务, 满足其身心健康需求, 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综合服务设施改建事项及参考标准

序号	基本设置	具备事项及参考标准	备注
1	基础改造	<p>地面防滑: 可采用铺设防滑砖、防滑地胶, 整体铺设 PVC 地板, 平整硬化, 涂刷防滑涂料或防滑剂等措施。</p> <p>安保设备: 有视频监控系统、有呼叫报警系统。</p> <p>通讯设施: 有宽带、WIFI、固定电话。</p> <p>无障碍坡道: 出入口应采用缓步台阶, 并在合理位置设置无障碍坡道及助行扶手, 有提示标识。</p> <p>消防设施: 综合服务设施内老年人生活服务用房、保健康复用房、文娱活动用房等具体布置, 应当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对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要求。同时, 按照国家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消防设施、器材应当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 并标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p>	
2	生活服务用房	<p>休息室: 主要用于老年人休息, 要选择相对安静的区域, 可根据实际设置, 有条件的分男女间。室内应配备床或坐卧一体的坐具、床头柜、床上用品、衣架、电视等生活用品。</p> <p>沐浴间: 根据实际配置, 安装便于老年人使用的扶手、淋浴器、恒温设备、沐浴椅、防滑垫、紧急呼叫装置、排气扇、积水报警器等。</p>	

		厨房及餐厅： 主要用于老年人就餐，分别设置厨房、餐厅、库房，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①厨房有充足通畅的排烟和排风换气设备，操作台、洗涤池、安全灶具（使用管道燃气的灶具应具有熄火保护装置，燃气泄漏报警及切断装置）；②有冷冻冷藏和储藏设备，各种食品分类存放；③有留样柜、餐具消毒设备；④餐厅应配置适老餐桌及座椅、洗手池，有空调设备，温度适宜。	
3	保健康复用房	保健康复室： 主要用于老年人康复保健、健身运动、康复理疗等，有适合老人预防性康复设施设备，可配备柔性跑步机、平衡训练器、体重计、体温计、血压计、血氧仪、急救包、轮椅、助行器、拐杖等设备。	
4	文娱活动用房	阅览室： 主要用于老年人阅览书籍、报刊杂志；配置书架、报刊架，台灯、放大装置等，提供书籍、报刊、杂志、报纸等阅读资料。	
		书画室： 主要用于书画创作，应配置书画桌椅、笔墨纸砚、颜料等。	
		舞蹈室： 地面应防滑处理，配置音响设备、练舞镜等，设置置物区。	
		多功能活动室： 主要用于老年人开展文体活动、休闲娱乐、老年课堂等；应配置桌椅、电视或投影、文体器材等设备。	
		棋牌室： 主要用于老年人手指及思维锻炼，同时增加沟通与社交能力，应配置符合老年人起坐的桌椅、手搓麻将、象棋、扑克、跳棋等。	
		心理疏导室： 环境隐蔽，相对安静，配置柔色桌椅、可调节光系统等设备。	
5	辅助用房	办公室、休息室： 设置在入口显著位置，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及接待来访老年人，应配备办公桌椅、电话、电脑、档案柜、风扇或空调等。	
		公共卫生间（男女干湿分离）： ①女卫生间配置无障碍厕位和无障碍洗手盆，男卫生间配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小便器和无障碍洗手盆；②无自然通风条件时，配置通风设备，比如排气扇；③可双向开启门锁，宜提供使用状态标识；④紧急呼叫装置，宜采用按钮和拉绳结合式。	
		其它用房： 结合实际设置库房、布草间等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民政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各职责分工单位

为成员的大武口区适老化示范小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统筹负责适老化示范小区建设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

抓好具体落实，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通过召开协调会议、不定期督查等形式，加强对适老化改造项目的指导，紧盯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高效落实。

(二) 注重协调联动。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适老化示范小区建设工作，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整合各类社会资源，将适老化示范小区建设与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规划建设、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清查等工作相衔接，丰富改造内容、提高改造标准、扩大改造覆盖面，切实保障适老化示范小区建设工作发挥社会效益。

(三) 加大宣传引导。多渠道、多形式加强适老化改造政策和内容的宣传力度，做好老年人家庭

及其邻里的宣传解释工作，提高社会公众对养老安全环境的认识，争取社会广泛支持，扩大项目知晓度、参与度和影响力，激发老年人家庭的改造意愿和消费潜力，为适老化改造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附件：1. 大武口区适老化示范小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2. 大武口区（困难老年人）居家环境改造申请表

3. 大武口区（残疾人）居家环境改造申请表

4. 大武口区（社会老年人）居家环境改造申请表

附件 1

大武口区适老化示范小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 **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相关政策制定落实。

2. **区民政局**：做好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工作。对改造小区进行实地踏查并与相关街道、部门充分沟通，明确具体改造事项，确保改造措施与实际需求精准对接；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多方力量参与适老化示范小区建设，积极引入品牌化、连锁化、专业化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引导优质资源投入到适老化改造项目中，负责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室外公共区域适老化改造及加装电梯，完善小区照明系统；负责对室外改造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施工质量和进度；施工完成后组织验收工作。

4. **区综合执法局**：督促相关物业企业，做好示范小区建设后共有部分设施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5. **区残联**：协助做好相关改造对象认定和资格审核工作，加强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的政策衔接，争取资金完善建设小区内残疾人服务阵地建设。

6. **区发改局**：加强项目谋划指导，统筹争取多方资金支持示范小区建设。

7. **区财政局**：做好项目资金统筹保障工作，对改造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监管，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8.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适老化改造项目中的规划审批和用地保障工作。

9. **区卫健局**：配合指导综合服务站保健康复室的设备设置，做好 60 岁以上计划生育特扶家庭适老化改造摸底审核工作。

10. **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做好建设小区内部健身器材设施配置。

11. **相关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改造家庭的申报、受理、审核和公示工作，确保改造对象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建立适老化改造工作档案，对改造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解决老年人家庭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附件 2

大武口区（困难老年人）居家环境改造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一寸照片
民族		出生年月		户籍类型		
身份证号						
家庭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改造住址						
户籍所在地	区		镇（街道）		村（居委会）	
身份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60 周岁以上，具有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户籍；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失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高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证残疾等级-----					
房屋产权	住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房 <input type="checkbox"/> 楼梯房 <input type="checkbox"/> 平房 产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适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产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产权房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房 <input type="checkbox"/> 廉租房（需提供租房协议及租金支付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提供长期使用权证）房屋结构：					
需求确认	本人自愿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愿意承担因施工改造产生的一切后果。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老年人（亲属）签字：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p>所在地 村（居）委会 （盖章）</p>	<p>意见：</p> <p>单位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p>
<p>所在地 乡（镇）（街道） （盖章）</p>	<p>意见：</p> <p>单位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3

大武口区（残疾人）居家环境改造申请表

申请方式			
残疾人（其他有需求的伤病患者）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照片
民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户籍地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残疾证号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困难状况
住房状况			就业状况
婚姻状况			托养状况
是否享受低保			享受方式
是否享受基本养老保险			是否享受基本医疗保险
是否享受困难生活补贴			是否享受重度护理补贴
致残原因			
联系方式		手 机	
		固 定 电 话	
家庭基本信息			
户主或监护人姓名			与残疾人关系
家庭人数			家庭收入状况
5 年内是否享受过“家改项目”和适老化改造			
“家改项目” 申请内容			
改造场景			
改造内容			
环境设施改造与 设备器具添置			
代为申请人姓名			手机

附件 4

大武口区（社会老年人）居家环境改造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一寸照片
民族		出生 年月		户籍 类型		
身份证号						
家庭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改造住址						
户籍所在地			区	镇（街道）	村（居委会）	
身份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家庭，自愿参与改造的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经评估为中度失能以上老年人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大武口区居住 5 年以上，但户籍在区外的 60 岁以上老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低保边缘户家庭或计划生育特扶家庭					
房屋产权	住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房 <input type="checkbox"/> 楼梯房 <input type="checkbox"/> 平房 产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适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产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产权房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房 <input type="checkbox"/> 廉租房（需提供租房协议及租金支付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提供长期使用权证）房屋结构：					
需求确认	本人自愿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愿意承担因施工改造产生的一切后果。 老年人（亲属）签字： 年 月 日					

<p>所在地 村（居）委会 （盖章）</p>	<p>意见：</p> <p>单位盖章：</p> <p>经办人：</p> <p>年 月 日</p>
<p>所在地 乡（镇） （街道） （盖章）</p>	<p>意见：</p> <p>单位盖章：</p> <p>经办人：</p> <p>年 月 日</p>
<p>备注</p>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 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指导 目录清单》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43号

区直各有关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实施审查事项目录清单化管理，提升合法性审查规范化水平，有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指导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凡是纳入《目录清单》的事项，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的，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提请集体会议审议，不得作出决定，不得对外发布。

二、以区人民政府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协议等文件和事项，由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各部门（单位）制定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协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由各部门（单位）内设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三、各部门（单位）结合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并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

四、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根据实际情况，依照规定程序实施动态调整。

附件：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指导目录清单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 指导目录清单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审查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10号文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石政办发〔2023〕14号）。

提示：下列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一）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纪要、会议讲话等；
- （二）商洽性工作函：包括机关之间的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等；
- （三）不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工作规划、计划、要点；
- （四）内部考核、行政责任追究等方面的文件；
- （五）发文机关内部工作制度；
- （六）人事任免及工作表彰、通报；
- （七）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构的通知；
- （八）对小区、地名的命名的批复；
- （九）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十）公示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便民通告；
- （十一）行政机关对公务员、行政机关职员、公办学校教职工、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职工、国有企业领导的人事、工资、绩效等方面管理的文件；
- （十二）财政部门会计核算制度等技术文件及下达的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文件等；
- （十三）行业技术标准文件、技术操作规程；
- （十四）涉密文件；
- （十五）其他不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文件，均不

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

二、重大行政决策

重大行政决策是指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下列事项作出的决定。主要包括：

-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审查依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依法决策原则，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

提示：法律、行政法规对重大决策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执行上级机关交办的任务明确、可直接执行的决策部署任务，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需要立即作出的决策可以不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三、行政协议

行政协议是指区政府及其部门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后，签订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

审查依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提示：政府采购合同、劳动合同以及科技、课题合同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决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以下事项：

- （一）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

- (二) 案件情况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三) 需经听证程序作出决定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提示：重大执法决定审查既包括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方面的内容，也包括行政执法决定适当性方面的内容。具体为：

- (一) 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合法性。
- (二) 行政执法的权限是否合法。
- (三) 行政执法的程序是否合法。
- (四)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五)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六)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善、规范。
-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46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石嘴山市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建立健全大武口区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石嘴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大武口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武口区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时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当毗邻县（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区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区内应急救助工作。发生其他

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1.5 预案体系

大武口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由《大武口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大武口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大武口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大武口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成员单位部门应急预案或行动方案、镇(街道)应急预案或行动方案组成。本预案衔接自治区、石嘴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区本级各类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2 基本情况及灾害风险

2.1 基本情况

大武口区是石嘴山市委、市政府所在地,位于素有“塞上江南”之称的宁夏平原北部,东临滔滔黄河水,西依巍巍贺兰山,地处我国南北地震带北段,冬寒长,夏热短,冬春防火、夏秋防汛、四季防地质灾害。辖区总面积 948.84 平方公里,总人口 29.86 万人。现辖星海镇、10 个街道办事处、53 个社区居委会和 12 个行政村,是石嘴山市委、经济、文化、商贸和信息中心。

2.2 灾害风险

本预案中灾害风险为在本行政区域内易发生

暴雨、暴雪、干旱、寒潮、霜冻、大风、高温、大雾、霾、沙尘暴、强对流天气、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盐渍化农业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3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3.1 大武口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大武口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作为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协调机构,统筹指导全区的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活动。(涉及人员变动,由继任领导继续履行职责,预案不因人员职务变动再重新修订)

主任: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主任: 区人民政府各副区长

3.2 大武口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地震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共同负责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电话及传真: 0952-2015578,值班电话及传真: 0952-2015578。

主要职责: 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主灾主责部门的工作沟通;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组织指导开展较大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救灾款

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3.3 成员单位

成员：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委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气象局、区审计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交警大队、高新区交警大队、农指交警大队、隆湖交警大队、星海镇政府、朝阳街道办事处、青山街道办事处、人民路街道办事处、长城街道办事处、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石炭井街道办事处、白芨沟街道办事处、锦林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

（二）研究审议大武口区防灾减灾救灾的重大政策、重点规划、重要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监督实施，协调推动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法规体系建设；

（三）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重大问题，指导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四）组织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统

筹加强重特大和重大自然灾害防范预警处置信息共享；

（五）统筹协调开展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做好群众生活保障，维护群众生产、生活稳定；

（六）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七）组织实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考核，开展督查检查，实施挂牌督办、约谈、警示通报、督促整改等工作措施；

（八）建立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对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表彰和奖励；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事项。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办公室：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区政府办公室：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市党委及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并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负责协调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的协调对接工作，负责区政府值班工作，及时向区政府领导同志报告灾害事故信息、重要紧急情况、敏感信息等；传达落实区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负责紧急情况下突发事件信息、文字材料工作起草审核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宣传、知识普及和公益动员；指导、协调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召开新闻发布会；

管理、协调灾害现场媒体采访报道活动，统筹涉灾报道口径和规范；统筹协调指导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宣传报道、信息发布等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地区党委、政府及党组织统一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区委网信办：密切监管监测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建立舆情通报制度，发现敏感信息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开展网上舆论引导工作等。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承担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指导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统筹协调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并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性事件，提出安排相关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在应急状态期间，组织实施粮油价格监测预警，会同有关部门保障灾后市场供应。

区教育局：指导协调受灾区域及时提供教学保障条件，尽快恢复教学秩序；提供受灾地区学校校舍及配套设施信息，协调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下，将校舍和配套设施用于受灾人员安置；配合灾区恢复重建因灾损毁校舍，确保安全；根据需要提供应急避难场所服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等工作。

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组织指导警力调配，警戒灾区人员转移的空心村庄、集中安置点、医疗救助点等重点部位、重要场所，防止人为干扰破坏、

群众财物丢失和转移群众回流，维护治安秩序；组织调派警力紧急疏散转移群众，解救被困人员，保障受灾人员安全；协助有关部门统计伤亡人员、鉴定死者身份、查明死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遗体保存和妥善处理等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救助活动；组织指导社工队伍和志愿者理性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的转运、处置工作；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实施临时救助。

区司法局：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相关场所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防灾减灾救灾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对受灾区域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落实失业保险待遇。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森林草原、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及时共享、会商研判和发布预警信息；组织森林草原、地质专家参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开展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确定灾害发生类型、成因和规模；组织对灾害点现状稳定性开展监测评估，提出防范次生灾害、应急防治措施和人员转移安置建议。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参与处置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村贫困群众危房改造、农村高烈度设防地区内群众唯一住房不能满足当地抗震设防目标安全等工程建设，对灾害高风险区域学校、医院、

居民住房、基础设施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进行巡查；负责调集运输车辆、运送人员和救援物资；组织开展城市内涝排涝等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助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组织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防控应对工作；及时调拨本级救灾备荒种子，指导农民采取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开展农作物灾情统计工作，及时共享，参与灾情会商；组织开展日常水情旱情监测，做好洪水调度预报，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依据灾害预警预报，指导商超提前组织充足的耐储蔬菜、肉品等货源，做好生活必需品产销对接，确保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满足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调度区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 and 力量，及时组织开展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赴灾区医疗救援、卫生防疫、疾病防控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设置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卫生应急信息报送工作，协助统计人员伤亡情况。

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负责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场馆、旅游景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工作。

区审计局：加强对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法规和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负责对各自然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和承担相关部门委托对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发生事故灾害后，协助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灾区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督检查。

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协调、指挥、调度消防救援队伍参与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扑救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向相关部门通报预报预警信息；及时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必要时提供遥感影像图；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灭火、重大干旱灾害和人工影响天气服务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工作。

3.4 工作组

按照职责分工和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相关工作组。根据灾害现场实际，各工作组可适当调整。

(1) 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区融媒体中心、受灾镇街等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的宣传报

道、信息发布等事宜。

(2) 灾害信息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地震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受灾镇街等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与各工作组之间的联系，做好灾害的预测、预报、监测和灾情的收集、上报和评估等工作。

(3) 抢险救灾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武部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地震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区教育局、区工业信息化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卫生健康局、受灾镇街等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人员的紧急抢救、搜救和抢险物资的供给工作。

(4) 转移安置组

组长单位：受灾镇、街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地震局）、区工业信息化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等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配合受灾镇街开展灾民和财产的转移安置、生活救助、伤病人员的救治、灾区卫生防疫和救灾物资、人员的运输等工作。

(5) 设施抢修组

组长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工业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地震局）

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综合执法局等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公路、桥梁、水利、电力、通讯、供水、供暖、供气等基础设施的安全和抢修。

(6) 社会治安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

成员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地震局）、交警大队等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的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

(7) 专家组

组长单位：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地震局）、区气象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立专家组，对大武口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本区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4 灾害救助准备

区气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地震局）等要及时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相关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气象局根据需要提供及时提供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根据需要提供及时提供洪水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和农业生物灾害及干旱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提供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和地

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城市内涝预警信息和地震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镇（街道）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协调各相关部门前置救灾物资，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的协调联动，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6）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5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各成员单位负有接到灾情信息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通报情况的责任，各级灾害信息员应及时全面准确掌握和报告灾情。主灾主责部门及各受灾乡镇或街道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依托自治区、石嘴山市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做好灾情统计报送、

核查评估等工作。

5.1 灾情信息报告

灾情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核报，各成员单位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镇（街道）和各村居灾害信息员应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统一上报。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

5.2 灾情报告流程

（1）**初报。**各相关部门（单位）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向区委、区政府以及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在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灾害事件时应及时向受灾地区主灾主责部门通报。区应急管理局接到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要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以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2）**续报。**灾情稳定前，区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市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应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3）**核报。**灾情稳定后，区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地区主灾主责部门应在3日内全面核定、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收到报告后，应在2日内审核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灾情评估核定。**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主灾主责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职责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

及时组织上报。

5.3 灾情会商与信息發布

5.3.1 区应急管理局及受灾地区主灾主责部门要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5.3.2 区应急管理局通过自治区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5.3.3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地区主灾主责部门及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区自然资源和区应急管理局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5.3.4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5.3.5 对于干旱灾害，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

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5.3.6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各社区居委会、各行政村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或方案、准则，针对较大以上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5.4 灾情信息發布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要组织区主灾主责部门及受灾地区主灾主责部门做好灾情信息發布工作。灾情信息發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發布形式包括授权發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地区主灾主责部门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發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發布信息。区融媒体中心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發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主灾主责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發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發布灾害损失情况。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等级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大武口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低到高

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6.2 四级响应

6.2.1 启动条件

在本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失踪1人以上3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00人以上、300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间或50户以上、500间或150户以下；
- (4) 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缺水等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四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6.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

6.2.3 响应措施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根据实际需要在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签发应急响应文件，调度成员单位、受灾镇或街道做好救灾救助准备、处置情况。视情决定派出工作组赶赴受灾地区，根据受灾镇或街道请求调动区级救灾物资装备等工作。

(2)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传达区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调度各成员单位、受灾镇或街道做好救灾救助准备；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根据受灾地镇政府（街道办）申请和有关职能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会同有关成员单位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密切关注灾情发展变化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信息，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灾情稳定后，指导受灾地镇政府（街道办）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3) 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受灾镇或街道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区卫生健康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3 三级响应

6.3.1 启动条件

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上 5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80 间或 20 户以上，1000 间或 3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业人口 7% 以上；
- (5) 区委和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6.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分析研判，根据研判结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签发，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印发。

6.3.3 响应措施

(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根据实际需要在区应急指挥部指挥，签发应急响应文件，调度成员单位、受灾镇或街道做好救灾救助准备、处置情况，根据受灾镇或街道请求调动区级救灾物资装备等工作。

(2)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传达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调度各成员单位、受灾镇或街道做好救灾救助准备；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措施和有关情况，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按照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领导安排，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视情调动区本级救灾物资装备，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受灾镇或街道做好启动响应、救灾救助等工作；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密切关注灾情发展变化向市委、市政府和市防灾减灾

救灾委员会和区委、区政府及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信息，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3) 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受灾镇或街道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4 二级响应

6.4.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 2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以上 7000 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1400 间或 45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10% 以上。
- (5) 区委和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6.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分析研判，根据研判结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签发，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印发。

6.4.3 响应措施

(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根据实际需要在区应急指挥部坐镇

指挥，签发应急响应文件，调度成员单位、受灾镇街做好救灾救助准备、处置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受灾地区，根据受灾镇街请求调动区级救灾物资装备等工作。

(2)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传达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调度各成员单位、受灾镇街做好救灾救助准备；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措施和有关情况，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协调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视情调动区级救灾物资装备，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受灾镇或街道做好启动响应、救灾救助等工作；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密切关注灾情发展变化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信息，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3) 成员单位：区委社会工作部，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受灾乡镇或街道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5 一级响应

6.5.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7000 人以上 16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400 间或 45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15% 以上，或地市级 10% 以上。

(5) 区委和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6.5.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分析研判，根据研判结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签发，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印发。

6.5.3 响应措施

(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坐镇指挥，按照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和市应急管理局安排部署协调做好各项灾害救助工作。

(2)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自治区、市、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做好各项工作。组织协调全区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全面灾害救助工作。

(3)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红十字会、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受灾乡镇或街道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石嘴山军分区、武警石嘴山支队根据大武口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做好灾害救

助工作。

6.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区气象、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各受灾地区主灾主责部门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向相关各受灾镇或街道通报，所涉及的受灾镇或街道要根据本级预案启动标准及时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6.7 响应终止程序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7 灾后救助

7.1 生活救助

7.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主灾主责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7.1.2 对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局指导受灾地区主灾主责部门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

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7.1.3 根据受灾地区镇（街道）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7.1.4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区财政局、区应急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7.2 恢复重建

7.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7.2.2 恢复重建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7.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7.2.4 对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区主灾主责部门倒损住

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7.2.5 根据受灾地区镇（街道）资金申请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7.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主灾主责部门及责任相关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7.2.7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地方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7.3 冬春救助

7.3.1 受灾地镇政府（街道办）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

7.3.2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地区主灾主责部门于每年9月下旬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评估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核实有关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7.3.3 受灾地镇政府（街道办）应在每年10月中旬统计、评估本辖区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党委、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7.3.4 根据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受灾地区主灾主责部门就灾情评估情况和需救助人员规模，提出救灾资金需求申请，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按程序申请自治区、市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7.3.5 受灾地区主灾主责部门应在摸清底数、核实灾情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流程，严格执行“户报、村评、乡审、区定”工作规程，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将救助资金发放至受灾群众。

7.3.6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受灾地有关部门组织调拨发放救灾物资。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受灾镇或街道申请，视情调拨区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8 保障措施

8.1 资金保障

8.1.1 区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8.1.2 区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主灾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主灾主责部门要履行自然灾害救灾救助主体责任，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和受

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8.1.3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健全全区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救灾工作进度，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

8.2 物资保障

8.2.1 按照合理规划、资源整合的原则，建设全区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各镇（街道）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建立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各级储备库（点）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各类应急避灾、疏散场所也应当储备与安置规模相匹配的救灾物资。

8.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

8.2.3 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购销协议。

8.3 通信和信息保障

8.3.1 建立救灾通信网络，保障信息畅通，确保各级政府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8.3.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政府与社会力量间的灾情共享机制。

8.4 装备和设施保障

8.4.1 区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

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8.4.2 各镇（街道）应当配备齐全救灾设备和装备，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后勤保障；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8.4.3 灾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8.5 人力资源保障

8.5.1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8.5.2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建立包括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农业农村、工信、卫生健康、气象、地震、测绘、林草、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8.5.3 区应急管理局要落实灾害信息员注册登记和培训制度，健全覆盖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

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灾害信息员。

8.6 社会动员保障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推广使用，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8.7 科技保障

8.7.1 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气象局等单位充分应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和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

8.7.2 区教育局、区科技局要支持和鼓励辖区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对先进应急装备的跟踪研究，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8.7.3 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8.8 宣传和培训

8.8.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和防灾减灾救灾科普体验培训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全区防灾减灾救灾

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科普基地、网络平台等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8.8.2 受灾地区主灾主责部门要组织开展各级党委和政府派出机构负责人防灾减灾救灾培训；区应急管理局要对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进行隐患排查、灾情报送及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培训；区委社会工作部及其他社会组织管理部门对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进行防灾减灾培训。

9 附则

9.1 责任与奖惩

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

9.2.1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区应急管理局要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9.2.2 主灾主责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9.3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
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急管理局负责解释。2023年6月28日印发的《大
武口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石大政办发〔2023〕
24号)同时废止。

9.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大武口区应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 公办幼儿园聘用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47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公办幼儿园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已经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公办幼儿园聘用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管理幼儿园编外聘用人员，充分调动聘用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幼儿园聘用保教人员待遇保障工作的通知》（宁教基〔2023〕197号），结合大武口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幼儿园聘用人员，是指大武口区公办幼儿园聘用的从事学前教育的编外工作人员。

第二章 岗位设置及任职条件

第三条 大武口区公办幼儿园聘用人员设置管理岗、保教岗、后勤保障岗三类岗位。

管理岗。管理岗设园长、副园长、保教主任、办公室主任、后勤主任等，须具有中等幼儿教育或中等师范教育毕业及以上学历，持有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证书，且具备从事幼教工作3年以上工作经历。

保教岗。保教岗设主班教师、配班教师和保育员，主班教师、配班教师须具有学前教育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且持有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证书；保育员须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且持有保育员资格证书。

后勤保障岗。后勤保障岗设卫生保健人员、财务人员、食堂管理员、炊事人员、保安、保洁等岗

位，卫生保健人员、财务人员须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且持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书。

第三章 岗位配备标准及方式

第四条 配备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为 1:5 至 1:7，保教人员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为 1:7 至 1:9。教职工包括管理人员、保教人员（专任教师和保育员）、后勤保障人员。聘用人员数量不能大于教育局核定的幼儿园教职工人员职数。

（一）管理岗人员配备。6 个班以下的幼儿园设园长 1 名；6-9 个班的幼儿园配备副园长 1 名，10 个班及以上的幼儿园配备副园长 2 名；5 个班及以下的幼儿园配备保教主任 1 名、后勤主任 1 名，6-12 个班的幼儿园配备办公室主任 1 名、保教主任 1 名、后勤主任 1 名。

（二）保教岗人员配备。保教人员按班级配备，每班配备 2 名专任教师和 1 名保育员，或配备 3 名专任教师。

（三）后勤保障岗人员配备。

卫生保健人员：每托收 150 名幼儿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包括医师、护士）；

财务人员：每所幼儿园配备财务人员 1 名；

食堂管理员：每所幼儿园配备食堂管理员 1 名；

炊事人员：每所幼儿园按照 1:50 比例配备适宜的炊事人员；

保洁人员：幼儿园师生人数 300 人以下的配备保洁人员 1 名，300 人以上的配备保洁人员 2 名；

保安人员：幼儿园师生人数 100 人以下的，配备保安人员不少于 1 名，100-500 人的配备专业保安人员不少于 2 名。保安人员必须符合《保安服务

管理条例》规定。

第五条 配备方式。公办幼儿园副园长由区教育局统一聘任；办公室主任、保教主任、后勤主任由幼儿园按照教育部 2013 年 1 月颁发《幼儿园配备标准（暂行）》（以下简称《标准》）聘任，报区教育局备案；教师、保育员、后勤保障人员（卫生保健人员、财务人员、食堂管理员、炊事人员、门卫、保洁等）由幼儿园按照《标准》自行聘用，报区教育局备案；保安人员由教育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统筹安排，幼儿园不得自行招聘无证保安人员。

第四章 聘用人员工资待遇

第六条 幼儿园依法依规为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定薪资待遇，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按照国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及大武口区有关政策执行。聘用人员经费来源为自治区、石嘴山市拨付款项以及本级财政投入。

第七条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幼儿园聘用保教人员待遇保障工作的通知》（宁教基〔2023〕197 号）第二条“各地公办幼儿园聘用的保教人员月平均工资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两倍”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宁政规发〔2024〕1 号）第二条“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每人每月提高到 2050 元”，即每人月平均工资不低于 4100 元。

第八条 幼儿园聘用人员聘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缴费部分从本人工资中扣除，由所在幼儿园负责办理参保、缴费等具体事宜。

第九条 聘用人员试用期只发放基本工资，试用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聘用人员管理

第十条 经确认符合聘用的人员，入职时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权利义务由幼儿园与聘用人员在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具体约定。

第十一条 对于在合同期内不能胜任幼儿园工作，经培训或调岗后仍不胜任工作的、违反幼儿园各项规章制度的，按照相关规定解除或终止与聘

用人员的劳动合同。合同期满后，双方经协商可以不续签合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根据最低工资水平，由大武口区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适时提出幼儿园聘用人员工资待遇具体调整意见。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大武口区教育局负责解释，如自治区、石嘴山市出台相关政策，根据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 加强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48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业委会”）建设，依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中建房〔2009〕27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石嘴山市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着力提升住宅小区治理能力和业主自我管理水平，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业委会委员的资格管理

业委会组建或换届工作在区综合执法局的监督指导下进行，星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指导成立筹备组，实施主体为业主大会。住宅小区业委会选举时，要严格把控业委会委员资格准入关，把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严格排除在准入门槛之外；在业委会委员履职过程中，着力把好业委会委员的管理关，由主管部门履行监督职责，并通知业委会及时召开业主大会，经过投票通过后，及时终止和罢免相应业委会委员资格。

（一）业委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接受各级党（工）委、政府的管理和指导；
2. 为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自然人业主或者单位业主代表；
3.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 遵守业主大会决定、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履行业主义务；无正当理由欠交物业服务费行为、拒不缴纳或续筹专项维修资金等情形；
5. 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公正廉洁；
6. 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必要的工作时间；
7. 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不在为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任职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对其业委会委员资格进行终止或罢免：

1. 已不再是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

2. 以书面形式向业委会提出辞职的；
3. 不履行委员职责的；
4. 利用委员资格谋取私利的；
5. 拒不履行业主义务的；
6. 利用业委会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7. 因健康等原因无法履行职责且未提出辞职的；
8. 因违法行为被行政拘留、犯罪行为被刑事羁押的；
9. 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在本物业服务区域的物业服务企业任职的；
10. 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会议和业主委员会会议的决定，擅自使用业主大会印章、业主委员会印章的；
11. 在使用维修资金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
12. 拒不召集业主委员会会议的；
13. 一年内累计缺席业委会会议总次数一半以上的；
14. 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有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法搭建、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欠缴物业服务费或者专项维修资金、违法出租房屋等情形之一且未改正的；
15. 违反书面承诺的。

在上述业委会委员资格终止的情形中，属于第1项至第2项情形的，其委员资格自然终止；属于第3项至第11项情形的，经业主大会会议或者居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终止其委员资格；属于第12项至第15项情形的，经业主大会会议或者居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罢免其委员资格。业委会应当将委员资格终止或者罢免的情况在物业服务区域内进行公告。

二、进一步提升业委会规范运作的水平

业委会应当接受属地镇街和社区党组织的指导监督，要认真执行各项有关物业管理的制度，除了要依法履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和《石嘴山市物业管理条例》中明确的工作职责和相应制度外，还要着重加强定期接待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建立完善工作培训制度、业委会委员任职承诺和任期内失职惩戒制度等五项制度，强化工作约束，促进业委会规范化建设。

（一）业委会定期接待制度

业委会委员每月至少一次听取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和使用人对物业服务 and 业委会日常工作的意见建议，接受业主和使用人的咨询、投诉和监督，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业委会信息公开制度

业委会的各项决策信息、工作信息，公开时要做到内容详实、范围明确、及时公开、应公开尽公开。

1. 各项规则规约

公开内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使用（以下主要内容突出显示：业委会任期、定期会议间隔、表决形式、专项维修资金的授权范围、接待时间、业委会印章管理）。

公开地点：物业服务区域内宣传栏、业委会办公室（或居民委员会办公室或小区物业管理处）、小区微信群等。

公开时间：全年公开

2. 日常工作信息

公开内容：物业服务合同、会议决定（业委会、业主大会）及会议召开的相关公示公告、公共收益分成比例。

公开地点：物业服务区域内宣传栏、业委会办公室（或居民委员会办公室或小区物业管理处）、小区微信群等。

公开时间：物业服务合同签订后、会议表决结果产生后全年公开

3. 专项维修资金和公共收益等财务资料

公开内容：专项维修资金账目、公共收益账目、合同（保养、维修、更新、改造）（如：电梯、消防设施、监控系统、公共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共用部分经营合同（广告、租赁）。

公开地点：物业管理区域内宣传栏、业委会办公室（或居民委员会办公室或小区物业管理处）、每幢门栋内、小区微信群等。

公开时间：按文本约定，一般在业委会接待日供业主查询、维修资金账目每半年、公共收益账目每季度、新老物业交接时。

（三）业委会相关工作培训制度

加强业委会筹备（换届改选）小组成员、业委会委员任前和任期内的培训力度，通过相关法律法规和综合实务的辅导，明确岗位职责，增强业委会委员履职能力，引导推动业委会依法依规运作。

业委会委员任前培训作为镇街业委会成立备案、换届备案、变更备案的必要材料；业委会委员任期内培训作为镇街考核业委会规范化运作评估的重要指标。

区物业主管部门指导全区的业主（代表）大会、业委会相关业务知识培训。各镇街根据实际情况，应对入选的筹备（换届改选）小组成员和业委会委员进行业务培训，并对其学习的情况实行登记统计。

1. 业委会筹备（换届改选）组成员培训

培训对象：筹备组（换届改选）组成员

培训内容：筹备或换届改选的法规和操作流程

培训时间：筹备组（换届改选）组成立后，开展筹备（换届改选）工作前

2. 业委会委员任前培训

培训对象：业委会委员成员候选人

培训内容：业委会建设、物业管理相关综合性法规

培训时间：业委会组建或换届前的半个月

培训方案：在业委会申请办理备案证明手续之前，培训课程结束后，对参训的业委会委员进行考核，考核不通过的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仍不通过的，建议业主大会依法依规取消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由业主大会从候补委员中增补成员。

3. 业委会委员任期内培训

培训对象：业委会委员所有成员

培训内容：最新业主大会、业委会日常运行的法律法规、物业管理相关政策与应对措施、实际案例分析

培训时间：业委会任期内每年至少一次

培训要求：无故不参加培训的，由属地镇街进行约谈，超过两次及以上不参加培训的，建议业主大会依法依规取消该成员的业委会委员资格。

（四）业委会委员任职承诺和失职惩戒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业委会委员履职行为，针对新组建、换届后的业委会，属地镇街在任前谈话中，要求业委会委员在候选人阶段签订《任职承诺书》（见附件），作为业委会成立（换届、变更）备案的必要材料之一。业委会委员通过签订《任职承诺书》，承诺依法依规依约履行业委会委员的职责，一旦查实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取消其业委会委员资格，并在一个业委会任期时间内不得再担任本物业区域业委会委员。

《任职承诺书》具体内容，各镇街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制定。

三、进一步强化业委会的监督管理

针对业委会运作中兑现承诺、履职尽责等情况，建立评议监督机制，切实把好业委会工作的评估考核关。每年针对业委会就专项维修资金及公共收益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业主大会和业委会日常运作开展年度述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作为业委会考核评价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激发委员的履职积极性。

（一）维修资金及公共收益年度审计制度

为全面加强住宅小区专项维修资金和公共收益的使用监管力度，保障业主的知情权，在业主委员会任期内每年12月，由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该届业委会任期内的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及业委会工作经费收支和管理情况实施财务审计，实行工程审价和使用程序审核，相关费用从业委会或物业服务企业公共收益中列支。

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或相关代理记账单位应当及时向委托的审计单位提供下列资料：

1.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
2.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
3. 专项维修资金和共用部分收益的相关会计凭证、账簿、报表、银行对账单等财务资料；
4. 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和共用部分收益的工程项目方案的表决结果或决议、会议记录等；
5. 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和共用部分收益的项目合同、审价报告、工程监理报告等；
6. 有关业委会活动经费收支的相关资料；
7. 审计单位实施审计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业委会收到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初稿后，应在 15 日内向审计单位提交书面反馈意见。未反馈意见或未提出实质性问题的，审计单位可直接出具审计报告。

每年 3 月底前，属地镇街将上一年度业委会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及业委会工作经费收支和管理情况的审计结果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宣传栏向全体业主进行公示。

（二）业委会述职评议制度

每年 12 月，业委会全体委员要向所在社区党组织和业主大会进行年度述职，由镇街党（工）委组织辖区内居委会、业主代表等对属地物业管理区域的业委会委员《任职承诺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四、附则

实施意见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

附件：大武口区---业主委员会委员任职承诺书（参考文本）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大武口区_____小区业主委员会委员任职承诺书

(参考文本)

全体业主：

本人自愿参加 XXXX 小区业主委员会委员竞选，并经业主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当选为小区业主委员会委员，愿意为小区全体业主服务。就任前，为明确本人的职责义务，本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如违背以下四项中的任意一项内容，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不能起到文明居住模范作用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小区所在镇街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公告，终止本人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并在一个业委会任期内不再担任本物业区域业主委员会委员。

(一) 本人提交的简历、不动产权证、身份证和有关资历证明完全属实。

(二) 本人符合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条件：

1. 坚持党建引领，服从属地社区党组织的领导，对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做到事前报备；
2. 为本物业管理区域业主，是不动产权证记载的权利人，并实际居住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
3. 身体健康，热心小区公益事业；
4. 起到率先垂范作用，带头缴纳物业服务各项费用，不欠费，并及时劝导欠费业主缴纳物业服务各项费用；
5. 参加过所在街镇组织的业主委员会候选人任前培训并通过考核。

(三) 本人在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期间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1. 遵守物业管理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物业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委会委员职责和义务；
2. 遵守业主大会通过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等相关规定；
3. 执行业主大会通过的决议，维护全体业主权益；积极参加业主委员会会议，努力做好业主委员会分配的工作；
4. 每年 12 月向所在居民区党组织和业主大会进行述职汇报，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如实阐述报告。

(四) 本人在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期间保证无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1. 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法搭建建筑物或构筑物、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如“住改商”）、违法出租房屋等房屋使用违法违规情形且未改正的；
2. 欠交、拒交物业服务费、拒不缴纳或续筹专项维修资金等情形且未改正的；
3. 被司法部门认定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记入本市个人征信系统等情形；

4. 利用委员资格谋取私利；
5.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6. 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在本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服务企业任职或存在向物业服务企业索贿等情形；
7. 在使用维修资金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情形的；
8. 拒不召集业主委员会会议的；
9. 一年内累计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总次数一半以上的；
10. 因健康等原因无法履行职责且未提出辞职的；
11. 拒不服从属地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的；
12. 其他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

二、由于本人违反法律法规或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的规定，给业主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承诺书内容如签署后发生变化将由本人在一周内向业主委员会说明。

以上承诺，完全属实，否则依法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住 址：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此承诺书报小区业主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备案；各镇街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承诺书有关内容，制定符合辖区内住宅小区实际的业主委员会任职承诺书示范文本。）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区长、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49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就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党组成员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刘 强同志 领导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区审计局。

联系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

杜海亮同志 负责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工业经济、财税、金融、统计、粮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等工作，协助区长负责分管审计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石嘴山市盛裕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设石嘴山市盛裕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尉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尉元信泰生产力促进中心）。

联系区工商联，区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支队，各商业银行、供电公司、通讯公司。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武恒同志 负责退役军人事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协助负责分管乡村振兴、文化旅游、涉农镇街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筱雯同志 负责科学技术工作，协助负责分管民政救助、街道社区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科学技术局。

联系总工会、妇联、团委、区科协。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谢 琴同志 负责政务督查、政务公开、教育、人力资源、文化旅游、体育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

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石炭井街道、白芨沟街道、沟口街道、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景岳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区文联。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丁惠军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行政、国家安全、信访等工作。

主持区公安分局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

联系区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司法局、信访局。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杨晓东同志 负责民政救助、商务、招商引资、审批服务、机关事务管理、街道社区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朝阳街道、青山街道、人民路街道、长城街道、锦林街道。

联系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残联、档案馆，各民主党派、老干部局。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杜万顺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园林、国土、城乡规划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人民防空、防震减灾、土地房屋征收、棚户区改造、住房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综合执法局。

联系区红十字会。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谷亮同志 负责农牧、水利、乡村振兴、移民、供销、市场监管、环境保护、气象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石嘴山市星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石嘴山市运浩市政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气象局。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吴莎莎同志 协助负责分管文化旅游、社区基层治理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同时，各副区长实行 AB 岗工作制。杜海亮与谷亮同志互为 AB 岗；王武恒与谢琴同志互为 AB 岗；张

筱雯与杨晓东同志互为 AB 岗；丁惠军与杜万顺同志互为 AB 岗；谢琴与吴莎莎同志互为 AB 岗。互为 AB 岗的领导，一方在外出差或学习期间，其工作由另一方代管。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金新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4〕13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经2024年11月7日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职务任免：

金新超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区市政工程管理所所长职务；

温佳妮同志任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区星海镇人民政府综治中心主任职务；

吴丹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技术创新服务中心）副局长职务；

陈海涛同志任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项目服务中心）副局长；

刘伟同志任区市政工程管理所所长；

李丽同志任区星海镇人民政府综治中心主任；

免去魏文超同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金新超、温佳妮、刘伟、李丽、陈海涛5名同志试用期一年，金新超、温佳妮2名同志试用期从同意调任之日起计算，陈海涛、刘伟、李丽3名同志试用期从决定任用之日起计算。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杨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4〕14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经2024年11月15日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职务任免：

杨栋同志任区星海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贺子宁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

韩武同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

免去张娜同志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杨栋同志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决定任用之日起计算。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刘鑫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4〕15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经2024年11月28日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职务任免：

刘鑫同志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温鹏天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杜卫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4〕16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经2024年12月12日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职务任免：

杜卫红同志任区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哈登蕾同志任区文化馆馆长、文物保护中心主任；

宗颖同志任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郜清同志区长兴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职务；

免去吕鹏东同志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职务；

免去谢景洪同志区文化馆馆长、文物保护中心主任职务。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杜卫红、哈登蕾、宗颖3名同志试用期一年，杜卫红同志试用期从同意调任之日起计算，哈登蕾、宗颖2名同志试用期从决定任用之日起计算。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岳海涛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4〕17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经2024年12月26日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职务任免：

岳海涛同志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赵彬同志任区人民路司法所所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卢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千字〔2024〕18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经2024年12月26日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职务任免：

卢艳同志任区教育局副局长，免去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陶伟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免去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张小丽同志任区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梅佳佳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李焯阳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免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星海湖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杨薇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河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免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白芨沟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李嘉欣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白芨沟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剡琼琼同志任区价格认定中心主任；

免去张格同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

免去岳晓姝同志区锦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调离）；

免去王金成同志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武玲同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河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免去赵旭红同志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李嘉欣、剡琼琼2名同志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决定任用之日起计算。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事记

2024年10月1日 — 2024年10月31日

10月1日，C8218次列车从银川火车站向石嘴山方向进发，标志着包银高铁惠银段正式开通运营，石嘴山市正式迈入高铁时代。

10月17日，宁夏民族艺术研究所与大武口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共建协议，宁夏民族艺术研究所所长李新兵、副所长韩婷等领导出席签约仪式，大武口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谢琴致辞，大武口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武恒主持签约仪式。

10月19日，宁夏“石榴籽”体育节暨“村BA”大赛在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星海镇一站文化广场正式开幕。

10月23日，大武口区组织动员全区干部职工及农民群众齐心协力抢时间、抓进度、保质量，开展秋季农田水利建设大会战。

10月26日-27日，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三人制篮球项目总决赛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举办。

10月27日，由大武口区卫生健康局主办的2024年“健康大武口·全民健步走”活动在大武口区北武当生态旅游区举办。

※近日，大武口入选2023-2024年度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典型案例。

大事记

2024年11月1日 — 2024年11月30日

11月10日，大武口区“百日攻坚战”招商引资项目——宁夏吉旭物流有限公司“疆煤进宁”公铁联运项目落成暨物流车辆首发仪式正式启动。

11月15日至17日在宁夏石嘴山市成功举办2024年“共筑家园”全国青少年建筑模型教育竞赛总决赛。

※近日，“2024世界旅游联盟·湘湖对话”世界旅游联盟与中国国际减贫中心联合发布了《2024世界旅游联盟——旅游助力乡村振兴案例》 大武口区龙泉村：农文旅融合赋能乡村振兴成功入选！

※自治区妇联2024年度“兰花芬芳巾帼红”志愿服务项目创投大赛总决赛圆满结束。大武口区入围决赛的6个项目经过激烈角逐，最终决出2个“示范项目奖”，4个“培育项目奖”。

※自治区总工会发布2024年自治区级工会爱心托管班、工会爱心妈咪小屋名单，大武口区榜上有名。

大 事 记

2024年12月1日 — 2024年12月31日

12月1日，大武口公安分局长胜路派出所民警马瑞勇救落水女子的事迹在网上被广为称赞。12月2日上午，大武口区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汤瑞一行到长胜路派出所看望慰问民警马瑞，并送上鲜花和慰问金。

12月4日，市委书记褚伟在大武口区调研重点项目推进和明年项目谋划情况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树牢“项目为王”理念，精耕细作、真抓实干，以“人一之，我十之”的攻坚状态抓好现有项目建设，着眼明年项目谋划，坚决打好打赢“百日攻坚战”，全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2月29日，时速400公里的CR450动车组样车首次亮相，这是目前全球速度最快的高铁列车。该动车的重要部件之一联系枕梁，由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提供。

12月30日，中国共产党大武口区第十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汤瑞受常委会委托报告一年来的工作，对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做好明年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区委副书记、区长刘强就明年经济工作作了具体安排。